

商业统制会刊／全国商业统制总会秘书室·一no. 1  
(民国32年[1943]7月)～[?]·—上海：编者[发行者]，民国32年[1943]～[?].

；附表；26cm.

不定期刊.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污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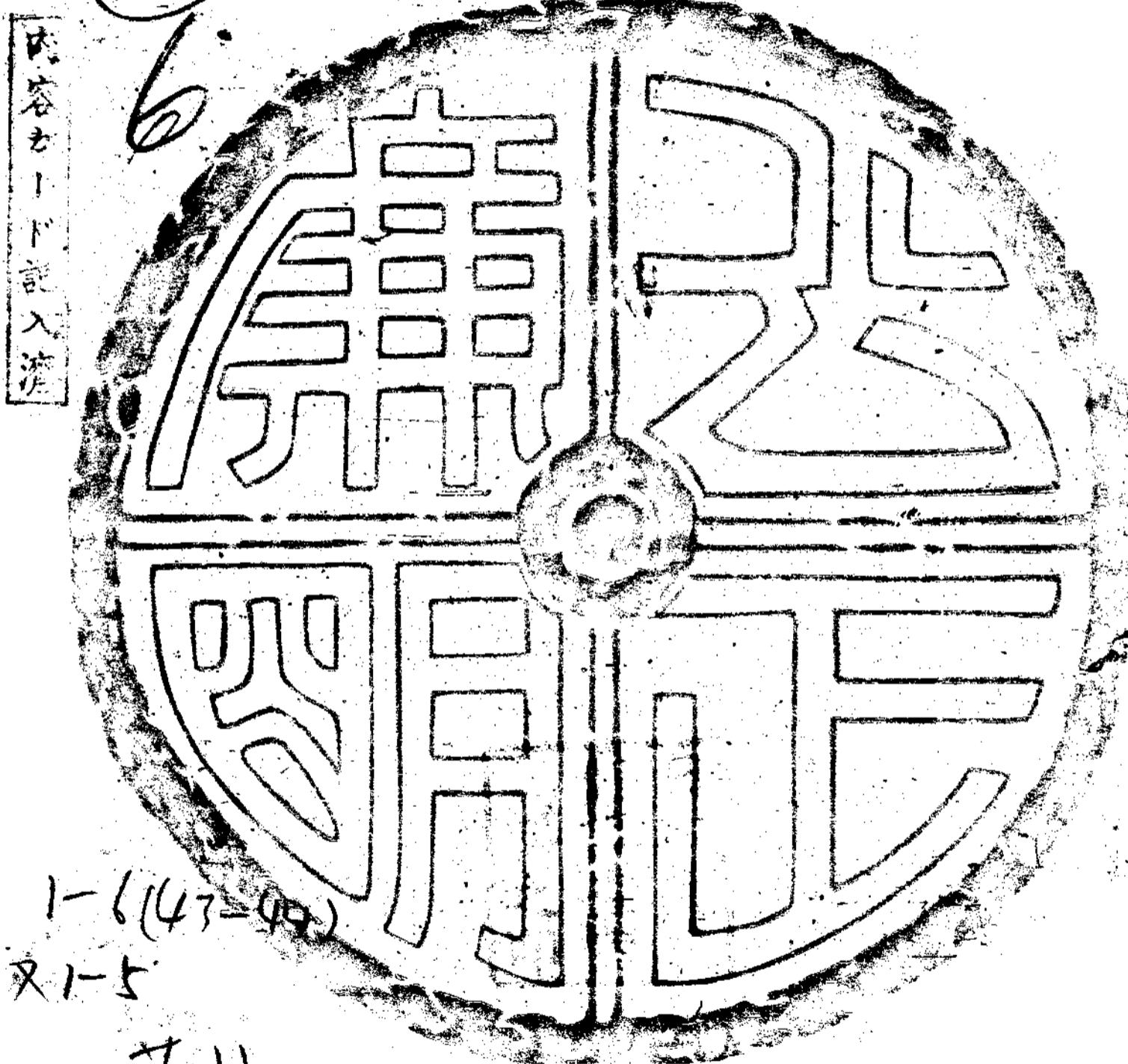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6 (1943. 7～1944. 11)

# 商業統制會刊

唐素氏

創刊號



全國商業統制會編印

出版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廿九日

# 商業統制會刊創刊號目錄

六

會務簡報

七

會員概況

八

統制消息

九

公牘

一〇

文獻索引

一一

特載

一 創刊詞  
二 論著  
三 專載

商統會成立以來之經過

上海地區物資搬出入申請許可須知

小麥統買暫行方案

四 法規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章程修正草案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糧食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五 會議摘要

R  
558.05  
661.5

## 創刊詞

唐壽民

統制經濟爲目前各國經濟政策之共同趨勢，雖範圍有大小，方式有異同，即計劃亦有詳密簡略之差別，而其一反從前之自由經濟，則各國如出一轍，蓋其目的所在，無非爲求國家之公益，與國民之福利而已。

物資統制爲統制經濟之重要部門，在平時關係民生日常需要，固不待言，而於戰時生產不足之際，尤非此不足以穩定人民需求之平衡，及保持社會秩序之安寧，吾國生產落後，即非戰時平常衣食住行之具，幾無一不惟舶來品之是賴，自大東亞戰爭發動以後，乃知不自長進，惟人是賴之非計，然臨時抱佛腳，其又奚益，而一般商人，猶以此僅有之物資，爲滿足個人之慾望，而用以囤積居奇，於是物稀爲貴，釀成今日之畸形狀態，種因如彼，食果如斯，亦其宜也。

今政府以莫大之決心，實行統制政策，並得友邦當局之協力合作，復恐商情有所

隔閡，特組織經濟自治集團，為統制之總樞，政府處於監督指導地位，俾國策民情，雙方兼顧，於是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產生，同人等膺此艱鉅，自維才力實有不勝，所幸各地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均已次第成立，其間不乏明達，應如何通盤籌劃，公爾忘私，使民用軍需，兩無缺失，是為今後共赴之目標。

我國設立物資統制之機關，尚無先例，各同人亦鮮有夙具之經驗，惟有以公正廉明四訓，互相勗勉，並以創始之初，一切設施，未必盡合時宜，况吾國歷史，自由經濟已屬根深蒂固，一日轉移變易，荆棘叢生，尤為勢所必然，商子有言：「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可知每一計劃，欲其推行盡利，而無一阻，實非易事，茲為內外貫通，擬將本會動態，隨時報導於國人，特編印會刊，以作本會短期內之工作報告，未敢據為表現，而倉卒付刊，疏漏當所難免，所望藉此樸質無文之紀錄，用以引起國人對於統制政策之觀感，而予以嚴切之批評，使本會知所糾正，則幸甚矣。

# 論 著



## 統 制 經 濟 論

陳亦泉



一、導言

二、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

三、統制經濟的實施與機構

四、統制經濟的對象與手段

五、結語

### 一、導 言

在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下轉動着的經濟制度，有其種種缺陷，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資本主義的特徵，是自由主義。自由主義下的經濟，顧名思

，反不充實而遲滯，而且物資缺乏，商品的供求關係，亦多失其均衡。  
(二) 展開無節制的販賣競爭，使物價不斷的發生動搖，足以毀損金融界的信用，並阻礙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

(三) 如果不能滿足個人的營利欲，而僅僅爲了開發國家及社會之重要資源，並振興產業，那末，不但事實上難以實現，而且因金融資本的專制自私，往往違背公益，甚至發生壓制各種產業發達的事情。

(四) 經濟上的弱肉強食，也變成司空見慣，少數企業，常壓倒多數生產事業，有產者榨取無產者，國民間的分配很不公正，貧富的懸隔，也日漸增大，以至激成階級意識和階級鬥爭，欲使國民間和衷共濟，都變成不可能。』

爲了要矯正上述的弊病，助長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並確保國家公益與國民福利，統制經濟就應運而生了。

不過，統制經濟的由理論而達於實踐，不單單是由於自由經濟的缺陷，而促使自由經濟轉向於統制經濟，一半的原因，還是由於戰爭的需要。經濟雖受局部破壞；可是它的根本精神仍爲各國所崇信。但由於是一時代演

變到上次大戰以後，經濟的恐慌，繼之以起，自由經濟竟產生了種種缺陷，使資本主義與現實社會不能適合，而起了衝突。自由經濟醞成的種種弊病，據林癸米夫氏的分析（註一），有如下各種：

〔一〕一方是無計劃的擴張生產，徒然浪費資本；他方是必要的生產

經營；但國家仍許人民自由貿易。以上兩例，僅是抑制私商，使無大利可獲罷了。由此可見統制經濟已有豐富的歷史。由於上次大戰的經驗，大多

數人都知道軍事任務超出於軍事本身範圍之外，而經濟問題無論如何非牽入軍事共同討論不可。因此，統制經濟愈感到需要，而加以重視了。自從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後統制經濟，更見其重要性。到了今日，各國統制經濟的程度與方法雖各有不同；但是不實施統制經濟的國家好說完全沒有了。

## 一、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

現在常常看到把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這兩個名詞混用，也許是由於蘇聯五年計劃的關係，都覺得一切經濟問題，必須根據有效的計劃，作整個的國家統制。換句說話，就是基於精確的經濟計劃，來執行統制。於是就把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並用起來。那並沒有多大關係，不過有些經濟學者把這兩名詞，有所分別。

據克凌（Karl W. Kapp）把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曾詳加論述；並表其特徵（註二）。茲錄其特徵如下：

『若在一經濟制度中，數量統制（此種統制與自由市場經濟不相符合）佔優勢時，此經濟制度即可稱為「統制經濟」；一切經濟活動均依事先詳為規定之社會經濟計劃而進行時，此經濟制度，即可稱為「計劃經濟」』。

由以上解釋，可歸納統制經濟的主要特徵為：

(一) 工業與貿易之數量的統制。  
(二) 各種統制不相一致，且全部經濟缺一概括的經濟計劃。  
(三) 逐漸削減市場統制生產與分配的權力。

另一方面，經濟計劃的特徵為：

(一) 生產工具之國有。

(1) 中央政府（國家）為最高經濟權威機關。  
(2) 生產分配的指導與統制，依據於整個經濟的及社會的計

劃。』

從上面看來，可以推知計劃經濟是以政府為主體的，它的對象，是站在國民經濟全體之上；而統制經濟是以民間企業家為主體的，其對象，着重在某種特定的經濟部門。還可以說得明白些，計劃經濟中的計劃，是一種綜合的計劃，不過實行起來，還是部分的；而統制經濟中的統制，為部分的統制，是在政府指導監督下所行的一種權力統制，雖說是部分，不過與全體有着連繫的關係。上面克凌氏表明計劃經濟的特徵中有「生產工具之國有」一點，現在各國所施行的統制經濟中，除了蘇聯以外，都還沒有進展到使重要產業和金融機關都移歸國有國營；不過，以後隨着統制經濟的推進而徹底化，則勢將達到這個地步。所以說，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儘是程度上的差異，在本質上是類似的。這裏要補充的，照現下的情形，還並不需要統制經濟的徹底化，而消滅資本主義，不過一切經濟部門在政府的指導下，作有計劃的統制。它們的目的，都是為謀國家的公益，和國民的福利。

總括起來，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並沒有多大的分別，一而二，二而一，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同是與自由經濟對立的東西。用國家的力量，以協調國民的生活，來發展國家的經濟為目的，作成有計劃的經濟來統制，使各經濟單位的利益歸於全體的利益，而掃除自由經濟的缺陷與矛盾。簡單說外，計劃經濟是就計劃的本質言；統制經濟是就計劃在執行時的形態而言。換句說話，前者是靜的狀態，後者是動的狀態，落葉歸根，還是『一樣的東西』。

三、統制經濟的實施與機構

為要達到統制經濟的目的，必須付之實施。統制經濟的實施，各國不同；因為由於各國的政治組織不同。例如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組織，根本

不同於資本主義國家的。所以它的統制經濟的實施，無論在內容形式和程序方面，與資本主義國家都有顯著的不同。

現在將日、德、意三國實施統制經濟的實例，述其大概如下：

(一) 日本 友邦日本，產業十分發達，各種類似企業的統制制度，雖產生很早，不過站在新經濟體制之下，負着國策的企業任務的統制組織，還是在中日事變為契機而成立的。當時不過是因為輸入的物資斷絕，試行統制缺乏的物資的一種辦法而已。經過昭和十二年開始產生磷酸肥料配給社會以後，一年一年根據國家及時代的需要，逐漸改進，逐漸推行，總括起來，一共產生三種統制的組織，就是營團，統制會，統制會社三個統制機構。統制會制度創始於昭和十五年十二月的確立經濟新體制要綱，營團制度創始於昭和十六年春，由政府向第七十八次議會提出三個營團法案。以上三種統制組織的性質，雖然它的目的是相同的，可是組織的形式，各有各的特殊地。統制會社是根據特別公司法或普通公司而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牠是由於意思機關（即股東或職工人員大會），執行機關（董事會）監督機關（監察會）等三權分立的形式而構成的。這種統制會是以營利法人的形態而假公司的形態，直接間接地將國策的運營工作，置於合法的立場來進行的。至於營團制度，不管牠是由政府投資，或是官民合資而組成；但民資方面絕對不能以投資者的資格，對於經營方針有所發言，必須由官選的執行和監察機關共同負責辦理。其次再說統制會了，這個組織是以統制組織方式來統制經營，承認多數獨立企業的存在，但這些獨立企業，須強制的加入統制會，這個統制會設有會長，具有決定權，對於統制會下之會社及組合社長，理事長等有發布解除職務命令之權。總之，此種統制會，是利用民間的專門家，協助成立官廳的統制，也可說是官民一體的統制機構。日本為適應大時代的需要，對於企業統制制度，多數主統制會須營團化，使日本各種重要產業，變成全面國營企業化，以達成最後

勝利的總力戰。（註三）

(二) 德國 德國自納粹黨於一九三三年一月末執政以後，即成立帝國經濟審議會和德意志全國產業聯合會，以為統制經濟的機關。一九三四年二月公布「德國經濟有機的建設準備法」之後，全國各種產業，就成為綜合的體系化。除農業以外，把一般產業分做工業、手工業、商業、銀行、保險與動力六個部門，其中工業又分採礦、冶金、機器、金屬、土木建築、化學製品、皮革及織維、食料品等七個主要團體。這主要團體，各有其專門團體，各個專門團體中，更分多數的下級團體。這樣一來，全國的主要工業，盡被網羅在內，並且漸次由下級團體而作有系統的編入上級團體，使全體形成一個階層組織。其餘手工業、商業、銀行、保險和動力等，也各分若干專門團體。這許多團體的指導者，由經濟部長所任命，有督勵所屬團員並擁護增進工商業全體利益的責任。至於綜合全部團體，立於指導監督地位的，是經濟部長。所以，德國整個經濟的統制權是統一於經濟部長之手，於是上有集權政府為其領導，下得各業中人的通力合作，統制經濟的實施因以發揮宏效了。

(三) 意國 意大利自一九二六年以來，即將所有產業分農業、工業、商業、陸上及內河運輸業、海上及航空運輸業、以及金融業六個部門。在各該部門中，又隨事業的種類，分多數下級團體，在這些團體裏，勞資雙方各組職業公會。這些公會再依地方別組成聯合會，聯合會更集以上六部門，組成總聯合會。此外，並組成一種協同體，以為排除勞資雙方利害的衝突，以圖增進各產業的全體利益。此協同體由協同大臣為會長，它本身並不是實行機關，一切決議事項須經首相承認後，再交行政官廳去施行。這許多協同體之外，還有全國協同體評議會的設置，以首相為會長，協同大臣副之，由會員——各協同體的代表一百十名，法西斯黨代表二十五名，專家十五名——所組織而成。關於國民經濟整個的各問題，可讓政府

的諮詢，並為調整各產業部門相互間的各種制度以及擔任起草審核等。在此種組織下，政府將各種經濟部門作綜合的統制，着重生產力的擴充，以及供求關係的調節。

#### 四、統制經濟的對象與手段

統制經濟是以某種特定的經濟部門為對象，而計劃的實施的。經濟部門包括生產、交換、分配與消費，那末，統制經濟的範圍，也就不出這四個部門；因此，它的類別就有生產的統制，交換的統制，分配的統制與消費的統制。

(一) 生產統制 包括農業、水利、森林、畜牧、漁業、工業、礦業等統制。

(二) 交換統制 包括國內外貿易、物價、貨幣、銀行、錢莊、保險業等統制。

(三) 分配統制 主要是關於勞務方面，如工資的標準化、勞資合作、勞工福利等。此外，暴利的取締，重課富有的所得稅等。

(四) 消費統制 包括的範圍至廣，歸納起來，不外食、衣、住、行四方面的統制。

統制的對象，已如上述。至於統制的手段，同樣的，種類很多。現在就戰時所必要採取的幾種統制手段，分述於後：

(一) 物價統制 戰時物價與人民生活的關係，至為密切，統制物價是萬萬少不了的；但是統制物價，很感困難，且極為煩瑣。如其政府定價太低，則生產者不願從事生產，而供給方面將感到不足；如其定價太高，

則等於不統制，或反是阻止物價的自然下跌。並且各市場因運輸費用的不同，與當地需供情形的各異，物價就不能一律，而品質不同，尤關重要。

所以，統制物價，必須同時採用幾種手段，方能達到目的。茲分別列舉如

下：

(一) 制定最高價格 這是統制物價的第一步，不過施行起來相當困難。大體制定工業品價格的標準為製造成本；但成本會計是一種科學的計算方法，一般工業多未能應用，而以我國為尤甚。我國各工廠會計制度很不完備，要計算成本，諸多困難。不得已，只能按照原始成本，即原料和工資兩項，加以計算，折合成單位成本，而另加若干以代表間接費用及合理的利潤。好在制定價格之時，必與本業代表磋商，雙方討價還價，亦可得一種近於合理的價格。制定最高價格時，須維持原料，半製品與全製品的關係。如其原料定價很高，而製品價低，則工業蒙受損失，不願從事於製造。反之，則利潤又復太大，而原料都用於此項製品，那就不能供給其他用途了。

(2) 制定最低價格 制定最高價格是為了保護消費者（包括政府本身在內）；但有時為獎勵生產，另定一最低價格，如英國上次大戰時統制小麥的辦法，和日本對於五穀價格的統制，因為農產品是工業品原料，不論最低價格，恐工業品要壓迫農民。工業品本身情形不同，大半無另定最低價格的必要；但手工業和家庭工業等產品為大工業用作物料的，有時也需要這種保護。要實施制定的價格，政府最好能有購買產量全數的決心，而以維持最低價格為尤甚。如美國在上次大戰時，其統制物價的法規對於煤斤，授權政府買賣全國煤產。

(3) 限制利潤 上次大戰時，各國限制利潤，曾有種種方法，大半以戰前某一期的常態利潤為根據。

(4) 限制佣金 凡生產者自有推銷部的，則不得在定價之外，再收佣金。其專任銷售的中間人收取佣金，也須由政府制定。

(5) 限制零售價格 每種商品，規定其零售價。例如上次歐戰時，美國對於零售煤商，只許比照一九一五年煤斤零賣售價差額增加三成。工

業產品，也有仿照辦理的。

(6) 停閉交易所 戰時物價漲落不定，投機者最易從中牟利，所以必須停閉各種交易所的交易，藉以避免操縱的弊病。

(11) 營業統制 這種方法很多，例如法國在上次歐戰時，採取下列前四種，其他各國辦法雖有出入，而終不出此項範圍。

(1) 純粹補助 工廠的設置，擴充或購置機器的費用，由政府擔任一部分。就此部分言，政府為該廠的合資人；但其責任以所供的費用為限。

(2) 全部統制 所有資金都由政府供給，或更給以勞工，並定購其產額全數。在此種方式下，經營該廠的商人與國營工廠的經理幾無異，不過所受之報酬非固定之薪金，而管理權限亦較廣。

(3) 合資兼貸款 政府對於工廠所需的建築或擴充費用貸給全數，其中一部分不須償還，而作為政府的投資。在開始籌設時，如商人能自籌一部分，則政府即不須貸給全數。

(4) 價格津貼 政府在工廠設立或擴充之時，並不予以補助，而在定購其產品時，給予較高的買價，使該廠多得盈餘，以為工廠設備折舊之用。這較多盈餘的需要，因為所置的設備在戰事終了之後，將歸無用，故須從速折舊。

以上四種方法，除第四種外，前三種都可使工廠產品售價減低；因為政府的負擔，是可多可少的。

(5) 利用工業組合 各國工業發展，所有組合種類亦多，如托辣斯(Trust)，加迭爾(Cartel)，孔才倣(Konzern)，聯合銷售(Pool)等等。政府可儘量利用此種組合，以施行統制。

(6) 利用同業公會 戰時一切都須要組織化，所以，凡是沒有特種組合的，也應該利用各業的同業公會。

(III) 徵用物品 戰時，政府對於某種物品亟須應用，不妨強制徵收

；但須予以相當的代價，且同時應顧及人民的需要。所謂徵收，不僅限於商店貨棧中所有的物品，即消費者的儲藏，如非必需，亦可收供政府之用。至於產業，其願受政府的統制，從事生產，以應戰時需要的，自不成問題。設不受統制，甚或陽奉陰違者，則收歸國營，也是不得已的事情。

## 五、結語

統制經濟，在一般人心目中，也許要認為它是戰時的經濟措施，其實，這種統制的目的，是為國為民，即在平時也有其必要；不過，在統制的程度上稍有其差別罷了。況且平時與戰時不可截然劃分，因為平時也不能忘掉戰爭的準備。德國威格曼會說：「平時經濟之任務，乃在於完成戰爭的準備工作」，這正說明了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的不可分離。時至今日，各國都已先後實施統制經濟。有些國家早就實施，並已見其發揮偉力；有些國家或是實施未久，或是正在實施。但，其目的都是相同的。為達到此目的起見，必須具備實施的先決條件：第一、須有統一強力的統制機構；第二、須賴國民自動的協力。這樣，纔能事半功倍，而收實施之效。

(註一) 林癸未夫著「統制經濟之理論的檢討」一文，譯載於「中國工業」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註二) 原文載美國經濟評論(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號。

(註三) 「日本統制物資的組織」一文，刊載申報月刊復刊號一卷五期。

# 商 統 會 成 立 以 來 之 經 過



- 一、籌備經過
- 二、主要工作之範圍
- 三、上海地區統制線之規定
- 四、內部組織之系統
- 五、下層機構之分類分區
- 六、商統會改隸行政院
- 七、米穀另組聯運社
- 八、辦理紗布存貨登記
- 九、規定輸往華北華南重要統制物資
- 一〇、專業委員會分別成立
- 一一、各業聯合會先後組織完成
- 一二、各界對本會之輿論

國民政府為確立戰時經濟體制，實施統制物資，集中管理起見，經最

國防會議通過，決在上海設置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並通過『全國商業統

總會暫行條例』及『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其宗旨以協助政府

施行國策，辦理物資統制事宜，為全國商業上最高之統制機關，由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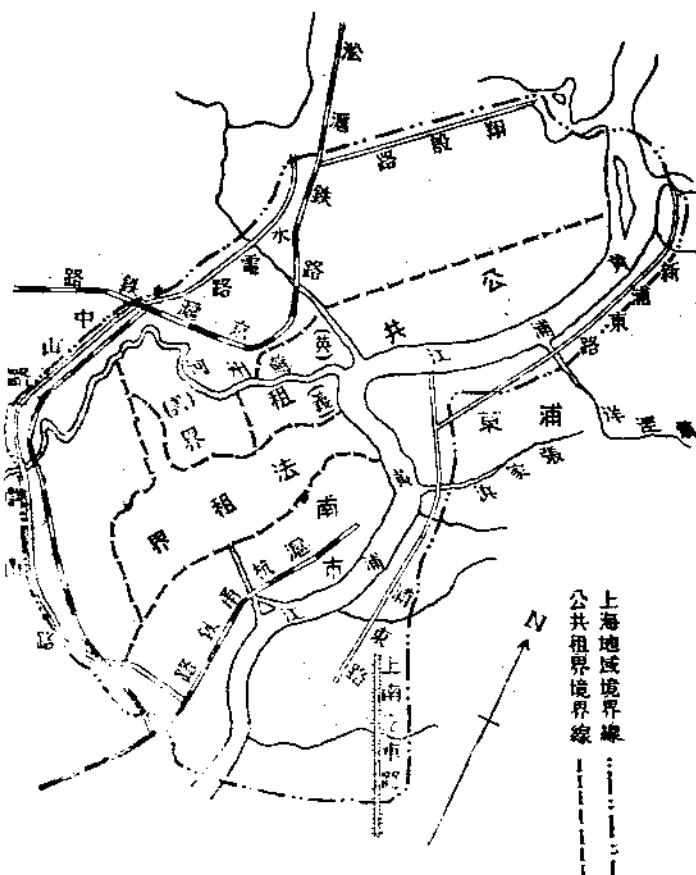
定唐壽民、周作民、林康侯、江上達、許冠羣、聞蘭亭、袁履登、吳震、葉扶胥、李祖範、陳水鯉、童岱青、李澤、孫仲立、蔡聲白、丁厚卿、郭順、裴雲卿、盧志學、黃江泉二十人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發起人，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商業自治團體，其設置之意義，乃在協助政府健全物資機構，完成戰時經濟體制，承主旨官署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物資統制事宜，其主要工作範圍：

## 二 主要工作之範圍

當於三月十一日，即由實業部假座中日文化協會上海分會，召開全體發起人會議，首由實業部梅部長發表，略稱：「此次政府為適合戰時經濟體制，實行統制物資，與友邦當局幾經磋商之結果，由中國工商界自動組織機構，辦理物資統制事宜，政府則負監督指導之責，此項機構之組織系統，可分三級：（一）各地各業同業公會；（二）各業同業聯合會；（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是後關於物資收買、製造、配給、交換等任務，均由此項機構負責辦理等語。旋即接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決全體發起人均為籌備委員，並推定唐壽民、吳震修、林康侯、江上達、許冠羣五氏為會章起草委員，研究會章，三月十三日召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當場將會章修正通過，呈部核准公佈施行，旋即推定唐壽民為理事長，聞蘭亭為監事長，吳震修、袁履登、林康侯、江上達、葉扶胥、許冠羣、李祖範、陳水鯉、童岱青、李澤、孫仲立、蔡聲白、丁厚卿十三人為理事，周作民、郭順、裴雲卿、盧志學、黃江泉五人為監事，三月十五日下午假座華懋飯店八樓，舉行成立典禮，正式宣告成立。

# 海上地區出入境搬運物資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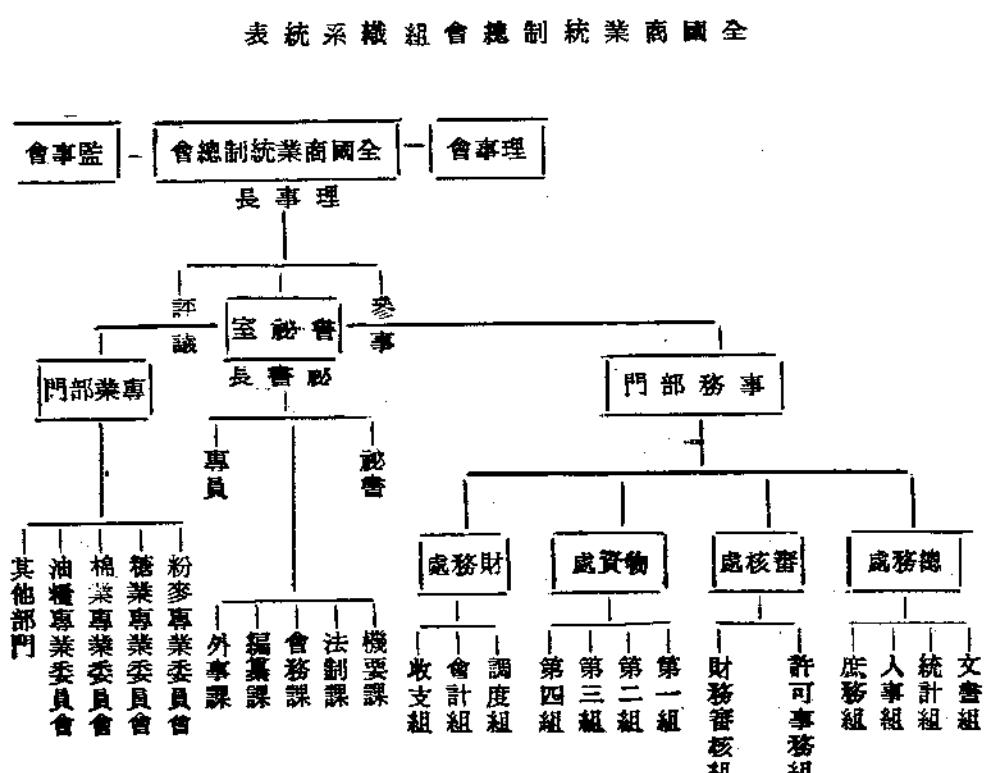
- 一、關於統制物資之收買配給事項；
  - 二、關於國內各地域物資交換之營運事項；
  - 三、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 四、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 五、關於政府委託軍需物資之採辦事項；
  - 六、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或委託事項。
- 至於辦理統制物資之主要商品品目，由實業部糧食部分別以命令定之，計實業部十八項，糧食部六項，已詳法規欄。

## 三 上海地區統制線之規定

國府公佈之戰時物資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上海地區統制線之界限，前曾由本會呈請實業部頒給地圖，指定範圍，俾資遵循，現已

奉到實業部頒發上海地區物資搬出入境界區域界圖，其統制線界限北至翔殷路、水電路，西至中山路，南至上南汽車站，東至新浦東路及浦東路。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內部組織，已詳載其暫行章程，茲將組織系統表列下：

## 四 內部組織之系統



## 五 下層機構之分類分區

查統一物資管理機構之系統，乃由各地各同業公會，進至各業同業聯合會，最後集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唯公會中有大同小異者，逐步歸併，以使統制工作一元化，茲將七月七日修正之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所屬公會分類如下：

(一)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分棉花業、飛花業、彈花業、三個同業公會

(二)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分紗廠業、紗號業、棉織廠業、布廠業、布號業、五個同業公會

(三)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分繩行業、絲廠業、絲號業、絲織廠業、綢緞號業、人造絲業、六個同業公會

(四)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分原毛業、毛紡織廠業、絨線號業、呢絨號業、四個同業公會

(五)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分化學工業原料廠業、化學工業原料號業、化學工業品業、藥廠業、新藥業、西顏料號業、組細顏料雜貨號業、工業油脂業、八個同業公會

(六)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分酒精廠業、藥廠業、新藥業、三個同業公會

(七)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分化學工業原料號業、皂燭廠業、工業油脂業、捲煙火柴皂燭號業、四個同業公會

(八)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分玻璃廠業、玻璃號業、二個同業公會

(九) 菸葉同業聯合會——分菸葉業、菸廠業、捲烟火柴皂燭號業、三個同業公會

(十)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分火柴廠業、捲烟火柴皂燭號業、二個同業公會

### 同業公會

(十一)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分原皮業、製革業、皮革號業、皮革製品號業、四個同業公會

(十二)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分橡膠原料業、橡膠製造業、橡膠品號業、車胎號業、三個同業公會

(十三)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分機械廠業、冶鑄廠業、鐵鋼號業、打鐵業、金屬線絲業、非鐵金屬業、五金號業、七個同業公會

(十四)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分電器廠業、電器材料號業、五金號業、三個同業公會

(十五) 煤業同業聯合會——分煤號業、煤球業、二個同業公會

(十六)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分百貨公司、華洋百貨業、二個同業公會

至糧食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所屬分區同業公會，分別列表如下：

(一)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聯合會——分上海區、常錫區、松太區、通海區、南京區、鎮江區、金丹區、揚州區、泰東區、蕪湖區、安慶區、皖北區。

(二)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聯合會——分上海區、蘇州區、常錫區、寧鎮區、南通區、揚泰區、安慶區。

(三)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聯合會——分上海區、靖泰區、通如區、揚州區、鎮江區、金丹區、南京區、蚌埠區、安慶區。

(四) 各地區蛋業同業聯合會——分上海區、寧屬區、浦縣區、蕪湖區、皖北區、揚泰區、安慶區。

(五) 各地區糖業同業聯合會——分南京區、鎮江區、揚州區、上海區、蘇州區、松江區、無錫區、嘉興區、泰州區、通州區、徐州市、淮陰

區、海州區、杭州區、湖州區、蕪湖區、廬和區、安慶區、皖北區。

(六)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聯合會——分上海區、常錫區、松太區、通海區、南京區、鎮江區、泰東區、蕪湖區、安慶區、皖北區、揚州區。

## 六 商統會改隸行政院

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本會改隸行政院，其辦法：

- (一)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原隸屬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茲改為直隸行政院；
- (二) 各業別聯合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直轄下層機構，該會施行計劃，應由該會直接指揮監督，所有實業部糧食部所派之監理官，即予撤銷；
- (三) 茲規定系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由行政院指揮監督，其各業別聯合會，則受該會指揮監督，各同業公會，除受各地贊政府監督外，受各業別聯合會指揮監督辦理統制有關事宜；(四)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隸後，與中央關係部署仍取得聯絡，隨時互相函商，有應行請示政府者，均逕呈行政院核辦；(五)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隸行政院後，關於一切已往公佈法令，有應行修正者，責成該會從速擬具呈候行政院核定施行。

## 七 米穀另組聯運社

米穀向歸政府直接管理，在未頒布工商同業公會條例以前，已先訂定

米穀聯運社組織章程，如統一徵購米穀區域內縣市米商，着手組織聯營社，一律加入，其不參加聯營社者，不得經營米業，至組織內容，與其他糧食業同業公會，略有不同，蓋無庸參加商統會也。

## 八 辦理紗布存貨登記

本會自成立後，即開始積極辦理物資統制及物資移動申請許可等實施工作，其各業所存之物資，正從事辦理登記手續，關於辦理上海特別市棉

紗棉布存貨登記事宜，業已訂定登記辦法，除日商方面業已照下列辦法委託日本上海商工會議所代辦外，所有華商外商棉紗棉布存貨登記，除函知市商會分知辦理外，並通告持有棉紗棉布者一律遵照辦理，自即日起至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必須登記完竣，茲將棉紗棉布存貨登記辦法如下：

- 一、華商外商棉紗棉布登記，指定紗廠聯合會紗業公會布業公會染織業公會會同代辦；
- 二、登記日期自即日起，至遲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必須登記完竣；
- 三、登記存貨之數額，統以三月二十日之結數為準則；
- 四、凡持有棉紗棉布者，無論其是否為各同業公會之會員，均須一律申請登記；
- 五、登記表式向登記處索取，每紙收印刷費中儲券一元；
- 六、登記處設愛多亞路紗布交易所

辦理登記自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後，至三十一日截至，茲因尚有甚多之廠商，尚未辦妥是項手續，為顧全持有者利害起見，特將存貨登記日期展延三天至四月三日為止，嗣後四月五日又奉部諭，因澈查棉紗棉布投機賣買起見，所有已經登記之紗布，一律暫行停止移動，其後又於五月十日，舉辦存貨補行登記，自五月十日至十五日六天，向本會索取登記表申請登記。至已登記之棉紗棉布，如須搬出統制線以外者，得向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許可後，准予通行。

## 九 規定輸往華北華南重要統制物資

本會以華中經濟自全般實施統制以來，實有樹立華中內部重要物資之供求計劃之必要，加之由通貨政策現階段而觀，對於重要物資之輸往其他地域必須加以統制，以期政策得以有計劃之推進，本會現雖努力於下部機構之完成，然為適應上述情勢計，茲經政府當局之許可，暫訂華中對華北蒙疆華南（廣東汕頭廈門）及漢口地區（漢口南昌九江）重要物資移動許

可辦法，已與海關及輸送機關接洽就緒，自五月十五日起開始實行，此後欲自華中向華北蒙疆華南（廣東汕頭廈門）及漢口地區（漢口南昌九江）等處移出重要物資者，須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許可事務所辦理物資移出許可申請手續，又本項措置乃係暫時性質，一俟各地域之收買配給機構完成，通貨政策進展，事實上無統制之必要時，當陸續撤廢，茲將重要物資移出種類及規定統制暫行辦法分誌如下：

#### 重要物資移出種類

關於重要物資由三省兩市移往其他地域已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制訂統制實施辦法，其規定之重要物資計二十五種：（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二）汽油及石油類；（三）各種機械類及其零件；（四）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五）金屬（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並銀圓）；（六）藥品（醫療及工業用者，但國藥除外）染料及漆；（七）橡皮（包括舊橡皮）及其製品；（八）木材（原木）；（九）礦砂類及洋灰；（十）麥、小麥粉高粱粉苞米粉豆類及其他雜糧獸皮及其他飼料植物性油脂原料及植物性粕類；（十一）動物性油脂；（十二）蔬類及其製品；（十三）棉花（並落棉及屑棉）；（十四）羊毛；（十五）皮革及毛皮；（十六）烟草；（十七）食用油；（十八）糖；（十九）棉紗布及其製品；（二十）蠟燭（並原料）；（二十一）火柴；（二十二）肥皂；（二十三）紙類（燒紙除外）；（二十四）捲烟；（二十五）草袋，以上二十五種統制品，須由搬入地主管官署，（日商由領事館或部隊）出具許可證，向商統總會申請搬出，無商統總會搬出許可證者，海關及其他運輸機關，不受理，至在以上二十五種以外之物資，則祇須搬入許可證，毋須搬出許可證。

規定統制暫行辦法（一）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凡欲自長江下游區域，將下開之重要物資移往華北蒙疆華南（廣州、汕頭、廈門）及漢口南昌九江者，概須得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之移出承認；（二）

凡欲得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之移出承認者，須填就移出承認申請書一份，及移出承認書兩份，前來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三）除前述之申請書及承認書外，同時並須附入移往目的地當局所發給之移入許可證；（四）凡經指定機關加章證明，方能移出之物資，如須申請移出，必須先經該機關加章證明。

## 一〇 專業委員會分別成立

本會所屬之粉麥專業委員會、棉業專業委員會、糖業專業委員會、油脂專業委員會，均先後成立，其組織系統，則直隸於商總會，其下為中日兩方同業聯合會，至委員會人選，均由本會分別聘任，辦事規程，亦已在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茲將各專業委員會之規程及委員名單分別列下：

###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總會為謀粉麥產銷供求之調節流通適合支配起見特設本委員會定名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賈賣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五人並於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四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於監察委員中指定主任監察委員一人均由理事長分別聘任並指定之提報理事會備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處理事務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核議及管理粉麥之收買配給事項
- 二 核議及管理粉麥之運銷事項
- 三 核議及管理粉麥之調節儲藏貿易交換事項
- 四 核議粉麥價格之調整事項
- 五 粉麥品質之檢驗事項

- 六 粉麥之增產及改良事項
- 七 助長本業工廠發展之計劃事項
- 八 核議中日粉麥業聯合會之建議事項
- 九 其他理事長指定或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事務之必要於各地酌設辦事處辦理本委員會指定事務
- 第六條 主任委員秉承理事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襄佐之
-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正副主任委員同時缺席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 第七條 委員除委員會議決事項外如有意見得隨時向主任委員提出並應申答主任委員之詢問
- 第八條 主任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得隨時行使職權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各項事務副祕書長二人襄佐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機要或其他特種事件得設祕書若干人直隸祕書長必要時並得成立祕書室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辦理各本科事務
- 第十二條 各科視其事務需要得分股辦事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
- 第十三條 祕書長副祕書長均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長延任之祕書及正副科長以次入員由主任委員任用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地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分別如左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為會議之召集人  
一、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及委員與監察委員會
- 席會
- 二、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主任監察委員得列席參加有建議權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呈請理事長核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必要得依本總會條例規定提經理事長核准後設置基金由中日雙方聯合會分認贊足之
-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依照本總會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由本總會財務處統收統支
-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委員及監察委員名單
- |        |       |
|--------|-------|
| 主任委員   | 孫仲立   |
| 副主任委員  | 井上泰忠  |
| 常務委員   | 施復侯   |
| 委員     | 江鴻斌   |
|        | 今城龍雄  |
|        | 長田宏   |
| 楊樂三    | 潘誦先   |
|        | 卞筱卿   |
|        | 楊鏡澄   |
| 櫻井治雄   | 衣斐申造  |
|        | 梅澤萬次郎 |
| 主任監察委員 | 山口秀夫  |
| 監察委員   | 蔡漱岑   |
|        | 金秉章   |
|        | 三田三郎  |
|        | 弘內滋樹  |
-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業專業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謀棉花及棉製品產銷之合理供求之調節並發展整綿棉業起見設置棉業專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並于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二人均由理事長指定聘任之並提請理事會備案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秉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棉花及棉製品之生產改進檢查收買及配給交換消費等之計劃審

- 二、關於棉花及棉製品業聯合會會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棉花及棉製品調整價格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中日棉花業及棉製品同業聯合會間仲裁調處事項
- 五、關於中日棉花業及棉製品同業聯合會建議之審議事項
- 六、理事長指辦或交辦事項
- 第四條 主任委員秉承理事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襄佐之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各項日常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處及左列二部
- 一、棉花部
- 二、棉製品部
- 第七條 祕書處設祕書辦事員各若干人秉承主任祕書分別辦理本處各項事務必要時並得分科辦事
- 第八條 棉花部及棉製品部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本部各項事務
- 第九條 棉花部及棉製品部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任分別辦理本部各項事務必要時並得分組辦事
- 第十條 主任祕書各部主任副主任及祕書均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長延任之科長組長辦事員由主任委員委用報請理事長加委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特種事件得設小組委員會其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之報請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特種事件得設小組委員會其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之報請
- 理事長備案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經費應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案報請理事長核定由本總會財務處支付之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關於業務上之收支得設置特別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祕書處及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委員名單
- |       |      |
|-------|------|
| 主任委員  | 江上達  |
| 副主任委員 | 董侶青  |
| 常務委員  | 董潞生  |
| 委員    | 馮萬生  |
|       | 丁方源  |
|       | 早川利雄 |
|       | 大山捷男 |
-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糖業專業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總會為謀食糖產銷供求之調節流通適合支配起見特設本委員會定名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糖業專業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指導協助中日糖業聯合會事務不以營利之目的為本業物質之買賣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聘任委員十五人組織之並由理事長於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六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提報理事會備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秉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核議及管理食糖之收買配給事項
- 二、核議及管理食糖之運銷事項
- 三、核議及管理食糖之調節儲藏貿易交換事項
- 四、核議食糖價格之調整事項
- 五、食糖品質之檢驗事項
- 六、食糖之增產及改良事項

七、助長本業工廠發展之計劃事項

八、核議中日營業聯合會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理事長指定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事務之必要於各地酌設辦事處辦理本委員會指定事務

第六條 主任委員兼承理事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輔佐之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正副主任委員同時缺席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祕書一人副主任祕書二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各項事務並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祕書若干人或成立祕書室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辦事員助員各若干人辦理各本科事務

第九條 各科視其事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

第十條 正副股長祕書均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長延任之祕書及正副科長以次人員由主任委員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各地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為會議之召集人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及主席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呈請理事長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務之必要得依本總會條例規定提經理事長核准後設置基金由中日雙方聯合會分認繳足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應依照本總會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由本總會

財務處統收統支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黃江泉

副主任委員 酒寄發五郎

副主任委員 施榆邨

委員 北村支一 朱純伯 岩田良藏 姜雅臣 司馬宗傑

樂儒華 久木田重道 陳庭芳 加治木平雄

寄燈培 荒木瑞東 朱曉莘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燈專業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陳子彝

副主任委員 符前耕 北川秀二

常務委員 凌養吾 蔣石椎 塚場清 橫山季吉

委員 楊河清 陳世德 栗本寅治 野崎謙

一一 各業聯合會先後組織完成

本會會員以各業聯合會為單位而各業聯合會則以各地同業公會為單

位，依照步驟本應由下而上，逐步組織，雖因時間關係，先就總會組成，但總會使命，仍須俟會員組織完成後，方能順利進行，照上述系統，各地

同業公會，應參加聯合會為會員，並不與本會發生直接聯繫，而各業聯合會，則為統制之中堅機構，直接受總會之指揮者也。茲將各業聯合會成立日期列表如下：

同業聯合會名稱	指導理監事出席	籌備主任	成立日期
煤業同業聯合會	林康侯	沈錦洲	六、二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聞蘭亭	江上達	四、六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盧志學	李祖範	五、二六
菸業同業聯合會	丁厚卿	沈維挺	五、三一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許冠羣	陳伯藩	五、三〇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郭順	李澤	五、三一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葉扶霄	黃江泉	六、四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袁履登	顧炒章	五、三一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吳震修	蔡聲白	五、三一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聞蘭亭	周仲慶	六、二三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林康侯	程年彭	六、二八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郭順	董侖青	七、三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李祖範	盧志學	五、二五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盧志學	周文美	六、一四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李祖範	余性本	七、三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許冠羣	葉友才	六、一五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斐雲卿	符前耕	五、八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孫仲立	孫仲立	五、十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林康侯	解梅生	五、一三

各地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各地區農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各地區黃江泉	各地區黃江泉	各地區鄭源興
			葉扶霄	陳子彝	五、七

## 一二 各方對本會之輿論

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籌劃全國物資統制事宜之進行，此乃已從自由經濟階段之我國傳統商業，而正式步入統制經濟之階段，在我國經濟史上，誠為劃時代之政策，因之各方屬目，茲加注意，同時對本會之期望殷切，爰集各方宏論，加以摘要，以備參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其組織為官督民營，乃國內朝野通力合作之結晶，事業上是接受友邦交還之物資管理權，由民間之自治機關，以代表政府直接處理今後之物資統制事宜，現代之經濟機構，本質上實屬一種交換制度，聯繫生產與消費之兩大過程，即為交易，交易發生阻礙，生產消費便陷入分工而不合作之脫節局面，於是一面生產停頓，一面消費無法滿足，結果便造成經濟界整個之破局，所以圓滑交易過程，實以促進生產滿足消費要求為前提，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成立意義，即在謀物資交易之圓滑，物資交易圓滑，商品供需易趨平衡，於是原料、生產、物價、通貨等問題，均可迎刃而解。——節錄三月十八日新中國報社評  
統制經濟之在我國，尚屬創舉，社會組織，又極散漫，欲於短時期內，即完成其綜合計劃，並希望該會推行有效，事實上亦屬不可能之事，不過在權衡輕重，抉擇緩急之原則下，謹獻議如次：  
一、統制物資為平抑物價，安定民生，該會應以此為最高目標。  
二、該會領導人物，必須胸襟放寬，具有任勞任怨之精神，一切毀譽在

所不計。

三、統制原近獨裁，但應博採輿論，以爲不斷改進之張本。

四、辦理物資管理之機構，應歸併或嚴格劃清事權，以期事權與責任之明確。——節錄四月十四日申報社評。

五、關於統制收購統制分配，各種辦法，急應從速擬定，俾商民有所遵行。

六、租界內物資移動之不合取締條例之規定，不僅影響政府威信，抑且有礙該會信仰，即應該法解除。

七、該會用人方式應一秉公平，待遇宜優，選擇宜嚴，此外一切辦法手續，須周密完善。——節錄第一卷第四號申報月刊。

八、物資交流之圓活，端賴運輸之暢通，我國運輸工具素感缺乏，加強運輸，實爲切要之圖。

九、商統會係商業自治團體，當無軍警設備，惟在特殊環境下，而無特殊勢力，是否通行，尤應加以注意。

十、統制經濟在我國尚屬草創，除嚴密組織外，尤當廣大收集有關統制上之一切資料。

十一、商統會當注意其目的之所在，任務之重大，而不是僅簽發移動許可證之單純工作。——節錄四月六日新聞報論文。

十二、同等團體組織機構，絕對應爲一元化，否則即爲駢枝，與統制原則相違背，且不合法令。——節錄五月七日中華日報社評。

十三、矛盾抵觸之法令，商統會應重視自身職權，而據理力爭，提請政府修正，不可含糊以影響工作效果，貽誤自大使命。

十四、對於統制工作之範圍與權限，政府與商統會應有明確之劃分，凡屬商統會範圍以內之事，當認清職責，保持當仁不讓之態度。——

節錄五月十八日申報社評。

商業團體自治統制，基本條件有二：一爲自行管理，一爲自行檢舉，故基於以上二點，必須有以下兩種嚴格組織，第一是評議委員會，其職責是求物價之標準與合理化，物品的配給與普遍化；第二是監察委員會，其職責是確實調查，公開舉發，如此實踐，方得大衆信仰。——節錄四月廿六日中華日報社評。

吾人對商統會之設置，暫時切勿奢望，物資統制即將緩和，蓋緩和物資統制，必待商統會之健全機構執行，方得逐步實施。

更有進者，以往統制工作，既爲日軍所辦，一切規定，自合軍法性質，因此一般人咸知服從，但今則已離軍辦性質，而成爲商營事業，則對於事務上之執行，應力避徇情舞弊，希望仍如向昔之嚴厲執行。——節錄三月二十日中國商報論文。

大東亞戰爭之完遂，若無中國協力合作不可，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因爲中國之自主統制機關，但不可缺乏中日合作精神，當堅決根據中日共同前進之基本精神，行使自主之權，可以斷言，倘如所傳設有認爲自由競爭之再開者，則其謬見，應立即芟除。

國人對此統制總會，切勿忽視，尤應認爲今後中國是否勝任經營租界與行使法權之試金石，此爲我人所盼望也。——節錄三月十六日新申報社評。

# 上海地區物資搬出申請許可須知

一、物資搬出入必須申請許可之種類  
二、物資搬出入申請許可之手續  
甲、物資搬出許可申請書之填法  
乙、物資搬入許可申請書之填法  
丙、物資搬出入許可申請書填寫時更注意各點  
三、物資搬出入許可申請書之投遞及許可證之受領繳銷  
與展期

- (六) 藥品（指醫療及工業用者國藥除外）及染料  
(七) 橡皮（包括舊橡皮）及製品  
(八) 棉紗布及其製品  
(九) 腫燭（包括原料）  
(十) 火柴  
(十一) 肥皂  
(十二) 糖

以上物資在上海地區以內移動並不搬出統制線不須向本會申請許可

第六條第二項所列之物資種類爲

- (一) 米（糯米除外）麥小麥粉豆類

- (二) 棉花

凡欲將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之物資由上海地區（上海地區範圍爲上海周圍所設之統制線以內）運至區域（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特別市）內者應先向本會申請許可又欲將同條例同條第二項所列之物資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者亦應先向本會申請許可

## 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之物資種類爲

- (一) 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二) 汽車用汽油及石油類  
(三) 各種機械類  
(四) 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五) 金屬（包括銀圓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

## 二、物資搬出申請許可之手續

凡欲移動必須申請許可之物資應先向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購買申請書全份（每一張申請書應附一張許可證爲全份簡稱申請書每全份申請書現售中價券一元二角）申請書計分兩種

一、物資搬運許可申請書（附物資搬運許可證）

商入許第  
物資證號

## 二、物資搬入許可申請書（附物資搬入許可證）

商出許第		物資搬出許可申請書									
		搬出人(原籍)		(現住所)		(電話)		(代理人名印)			
一、可否決定及理由		二、附帶條件		三、搬出預定期間		四、搬出目的地(受貨人)		五、搬出品項		六、產地或工場	
審查意見		一、購入價格(總額)		元		購入單價		每		出產地或工場	
		二、附帶書類		稅單		元		付		品種	
		一、仕入價格(總額)		稅單		張、發票		仕入單價		數	
		二、附帶書類		納稅票		枚、仕切書		二付		量	
		三、申請人		申請人勿須填寫		枚、註文書		三付		包裝指數	
		四、申請人		以下申請人二於記入不要		枚、營業執照		四付		價	
		五、申請人		申請人勿須填寫		枚、營業執照		五付		額	
		六、申請人		以下申請人二於記入不要		枚、其他		六付		單	
		七、申請人		申請人勿須填寫		元		七付		價	
發給月日		審查意見		元		元		元		元	
有效期限		元		元		元		元		元	

物資搬出許可證

申請人於購得申請書後應照申請書上所列各項分別填寫

免附

(甲) 物資搬出許可申請書之填法

搬出項下應填寫商號名稱代表人姓名職務並分別蓋章住所電話亦須填寫

凡係販賣之物資應寫發票若干張或定單若干張非販賣者可免附會加章證明者可免附

搬出物資欄 應寫明該物資之出產地域或出產廠號(例如南京出產或上海某廠出產)品名(例如棉布或車胎)牌號或商標(例如鷹牌或雙馬)

數量欄 應寫明若干疋或件等(例如四百卅二件則寫肆叁式件)

包裝捆數欄 應寫明若干箱或包等(例如十二件為一包四百卅二件應為叁拾陸包則寫叁陸包)

到達地收貨人 應為上海地區內商號

價額欄 應寫明金額(例如中儲券式萬五千九百廿元則寫中儲券式伍玖式零元零零)又

單價欄 應寫明每疋或每件價值(例如每件陸拾元則書為中儲券陸零元零零)又

到達地(受貨人)項下 應寫明物資搬出地點及受貨商號名稱(例如南京某路某公司)

搬出目的及用途項下 應寫明販賣或自用

在品場所項下 應寫明物資存置地點(例如上海某路某倉庫)

運搬經路及運搬方法項下 應寫明物資運出經過路線及用何工具裝運(例如由某路某倉庫經過某某路裝鐵道或輪船運至某處)

搬出豫定期間項下 應寫明兩星期

又審查參攷要項項下

購入價格 例如式萬肆仟壹百玖拾式元

購入單價 例如每件五十六元

附件

凡須繳納統稅或特稅之物資應寫稅單若干張無須繳納統稅或特稅者可

(乙) 物資搬入許可申請書之填法  
物資搬入許可申請書之填法大致與搬出者同惟申請者應為搬入人  
收買地堆貨地址發貨人 應寫明該物資買進地名堆存何處及由何商號發貨

凡須附入其他證件者應寫某種證件若干張如不須附可免附

凡須證明其為已經註冊之商號者應寫營業執照若干張其由該業同業公

到達地收貨人 應為上海地區內商號

搬入豫定期間 搬入米麥小麥粉豆類應寫一個月棉花可填兩個月

其餘可參照搬出申請書填法照填

(丙) 物資搬出入許可申請書填寫時更應注意各點

一、申請書必須為本會所印發者

二、填寫申請書須以中國文字為主惟專門名詞須附註原文

三、申請書必須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

四、數量價額單價等數目字皆須大寫如壹式叁等

五、價額欄內數目字須寫至末一格如五百元應寫五零零元零零又五百

四十三元二角一分應寫伍肆叁元式壹

六、數字之上應註明中儲券或其他貨幣名稱

七、由單價及數量所算出之價額必須相符

八、移動物資每一品目應填申請書一份同一品目在二種以上者應各黏

附明細表(明細表亦須為本會所印發者每兩張現售中儲券捌角)

搬出物資品種明細表

通告（爲規定戰時物資搬出入申請許可時所用數量單位事項）

本所鑒於已往一般申請人於許可申請書上所填寫各種撥出入統制品之數量單位雜亂  
不一今後爲期劃一起見對於申請書上所應填寫之數量單位特分別暫行規定如次希一  
般申請人嗣後遵照填寫是荷

九、凡附明細表者其申請書上出產地域欄牌號欄數量欄單價欄均須填入「見明細表」字樣價額欄應照總價額填入

十、申請書及許可證黏附明細表應各加蓋騎縫圖章

十一、附件上所填寫各項必須與申請書上相符

十二、申請書如有數份時須每份分訂

十三、申請商號爲某業同業公會會員應於申請書上加蓋該業同業公會及該業同業聯合會圖章證明

十四、據出入物資申請許可所用數量單位須照下列規定

觀衫類							
汗衫類							打
襪							打
毛巾							打
手帕							打
被單							打
其他							打
火柴							打

肥皂	洗滌用肥皂	箱					
	其他						
砂糖	砂糖	日斤					
	其他						
米(糯米除外)	市斤						
麥	市斤						
麵粉	袋						
豆類	市斤						
棉花	担						

### 三、物資搬出許可申請書之投遞及許可證之受領繳銷與展期

申請人於申請書填齊後應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投遞本會許可事務所，掣取收據隔三日後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或星期六上午憑原收據赴所其許可者由所給與許可證及其附件其不許可及下重填者除由所將理由說明外

祇發還附件申請人於許可證領得後應於規定限期内辦理搬運完畢應將許可證送所繳銷如在許可證上規定限期内因水陸運輸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搬運者得重行填具申請書即以未用之許可證繳還作爲附件由所另行核發許可證或具函聲明未能搬運理由將未用之許可證送請本會批註展期由所核定後加章證明發還(物資由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移往其他地區之申請辦法另篇說明)

## 小麥統買暫行方案

本會爲實行統一收買小麥訂定暫行方案經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呈請行政院核示復以時期迫切不容再緩經先識知粉麥專業委員會先行按照方案着手進行茲已奉院令核准將方案全文錄後

糧食政策在戰時體制下推行之重要，自不待言，爲軍需之確保，民食之足給，必須有健全之機構，周密之設計，官商通力合作，強化供求管理之方克有濟，惟欲達其目的，則增加生產，實爲第一要義。

麵粉爲主要食糧，而麵粉之足給，端在小麥之增產，華中爲產麥最豐之區域，亦爲麵粉廠集中之所在，就以往情形而論，小麥收獲之數量，並不敷各廠之需求，因未有精確之統計，無從斷定其農產量與收買量之比率，現在關於增加農產計劃，如推廣繁殖，保護貨款，及技術改良等，糧食部已在積極進行，故農產之增加，定可收效，無待贅言。但關於大量收買充實倉儲，尚待極大之努力，蓋戰事發生以還，環境複雜，移動維艱，貨物不易集中，若再抑制其價格，使農民生活，不能取給，於其農作物之代價，麵粉廠之原料，必致受有影響，爲求提高收買之成績兼爲顧全物價之平衡，爰擬定小麥收買方案，十條如左：

(一) 平均配給集體生產。各麵粉廠應受配給小麥之數量，經本會按照各廠生產能力比例擬定，由各廠依照擬定數量，指定委託商採辦，不得溢額。(二) 確定收買系統集中管理。為集中管理，擬定買賣系統。(三) 便利採販集中來源。凡由農村鄉鎮採運至集中地市場者，絕對自由，使小麥集中市場。(四) 防止投機囤積，取締同等地位間之互相買賣。為補充第二條規定，藉以防止投機囤積起見，應取締同等地位間之互相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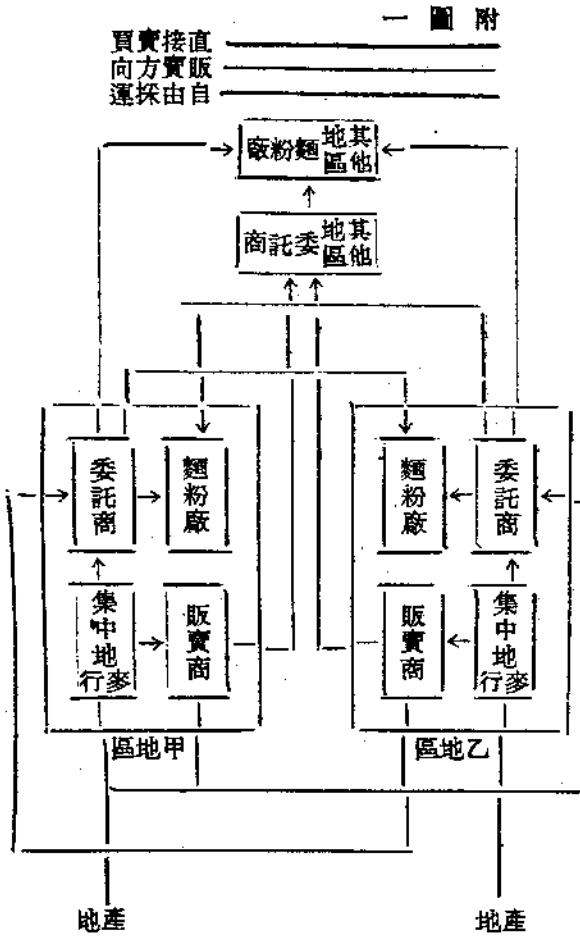
(一) 同一集中地之麥行，不得作互相買賣。(二) 委託商之間，不得作互相買賣。(三) 販賣商之間，不得作互相買賣。(四) 麵粉商不得賣出小麥。(五) 委託商販賣商集中地，麥行所收買而未售出之小麥，在某一段時期內本會得估價全部收買，配給於各麵粉廠。(五) 辦理登記完成精確統計，統計為統制之初步工作，而登記尤為必要手續，小麥產地區域遼闊，情形複雜，欲求辦理週詳非短期內所能見效為易於入手起見登記手續，先辦已入市場小麥之登記，漸次推及於未入市場小麥之登記。凡小麥到達集中地市場，須詳實登記。(包括數量，價格，存放，移動售與販賣商或委託商牌號)其手續由集中地麥行辦理之，凡由販賣商，販運登記麥至需要地區者，須於運出及運達地分別詳實登記，(包括購自行名，購買價格，數量，轉運地點目的)，其手續由販賣商辦理之，凡麵粉廠購進小麥須詳實登記(包括數量價格，委託商行名)，其解到及存放外棧手續亦同，凡委託商向販賣商購進或售與麵粉廠，均須辦理登記，(包括數量價格，由本會分別印製，凡經營小麥業務者，可就近向本會或分支辦事處依式填報，並由本會彙集報告製成統計。(六) 普遍設立分支辦事處，加強收買機構，於產麥主要及次要地區，普遍設立分支辦事處，督促管理各收買機構，集中並強化收買事宜暫設分支辦事處地點，(七) 規定收買機構之資格登記及業務範圍，凡在前條規定本會所設分支辦事處各地之麵粉廠，及

具有經營小麥業務資格者，均須按照下列規定，向就近本會，或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甲) 麵粉廠，凡為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製造組會員向本會登記者，得向本會請求配給小麥其配給方法，由本會擬定數量，各廠依據其數量買收並遵守左列各項規定(一) 依照其會之分配數量採辦之，不得溢額收買(二) 每日收進之小麥，其價格數量，均應按日報告本會，或分支辦事處，(三) 各廠之小麥，均由各該廠指定委託商經辦，但須將指定期之委託商報告本會查核，必要時本會得令其改換，或撤銷之，(四) 各廠不得向集中地麥行或販賣商及農民直接收買。(乙) 委託商，凡為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經麵粉廠指定向本會登記者，得按經委託商指定期之數量，由販賣商及集中地(即本會設立分支辦事處地方)麥行收買，並遵守左列各項規定：(一) 應向本會登記，(二) 須為各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三) 受麵粉廠之委託向販賣商或集中地麥行收買小麥，(四) 每日收買情形及解廠小麥數量，應按日報告本會或所在地分支辦事處，(五) 不得向農民直接收買，(六) 不得與其他委託商互相買賣(七) 收購之小麥，必須完全交與委託之麵粉廠，不得轉售他人，(八) 委託商不得兼營集中地麥行。(丙) 販賣商：凡具有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之資格者，均得為販賣商，但必須向採取地分支辦事處登記後，方得向集中地麥行採辦小麥販運至需要地區，(設有麵粉廠之所在地區)不得囤積，並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一) 應向採辦地分支辦事處登記，(二) 須為各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三) 販運小麥應為集中地麥行已登記之小麥，(四) 不得將販運之小麥售與當地，必須運往目的地經委託商轉售與麵粉廠，(五) 採販小麥應按日向採販地分支辦事處報告，(六) 不得販賣未登記之小麥，(七) 不得與其他販賣商互相買賣，(八) 不得轉售與業外人，(丁) 集中地麥行：凡為各該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向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者，為集中地麥行得向農民或附近鄉鎮不須向本會登記之麥行直接

收賣售與販賣商及委託商，並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一）應向分支辦事處登記，（二）須為當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三）可向農民或附近鄉

鎮不須向本會登記之麥行直接收買，（四）收進小麥得售與販賣商或委託商，但不得直接售與麵粉廠，（五）每日收買售出情形，應按日報告分支辦事處，（六）不得轉售與業外人及與集中地麥行互相買賣，麵粉廠委託商販賣商，及麥行對本條規定均應切實遵守，如有違反時立即取消其會員資格，並嚴行處罰，其罰則由本會呈請政府核准施行之，（八）實施調整方案緩和競爭行為，某麵粉廠未能滿足其核定之收買量時，經調查屬實，有正當理由者，對其分配比條，由本會作有效之調整，遇總收買量發生不足時，

全部麵粉廠之配給量，按比例遞減之，麵粉廠驗收小麥，應嚴格執行，剷除競買擾劣之惡習（九）議定適當合理價格獎勵農村生產，為獎勵農村生產，增加收買數量，對於小麥及麵粉之價格，由本會參酌耕種及製造之成本給予相當利潤，擬議合理價格，呈請政府核定之，（十）本暫行方案由粉麥專業委員會擬訂，呈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會議決通過呈報政府備案。



附圖二

暫設分支辦事處地點表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上海、蘇州  
無錫、常州  
鎮江、泰縣  
南京、蕪湖  
蚌埠  
杭州  
岷山  
常熟  
太倉  
江陰  
丹陽  
奔牛  
戚墅堰  
揚州  
高郵  
寶應  
泰澄  
姜堰  
興化  
東台  
南通  
滁縣  
廬州  
安慶  
明光

支辦事處



第五條 左列各項物資除法定機關許可者外不得移動

(一) 兵器彈藥

(二) 火藥及其原料

(三) 鴉片及麻醉藥品

第六條 左列各項物資由上海地區運至區域內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一) 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二) 汽車用汽油及石油類

(三) 各種機械類

(四) 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五) 金屬（包括銀圓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

(六) 藥品（指醫療及工業用者國藥除外）及染料

(七) 僧皮（包括舊橡皮）及製品

(八) 棉紗布及其製品

(九) 膜燭（包括原料）

(十) 火柴

(十一) 肥皂

(十二) 糖

左列各項物資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之許可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確保軍需調節物資流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則暫以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為施行區域（以下簡稱區域）

第三條 一切物資除別有規定外禁止運往匪區

第四條 在第二條規定區域以內之物資移動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加限制但

在物資收買配給統制機構組織完備以前對於上海地區特定物資之搬出入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海地區之範圍為上海周圍所設之統制線以內

(二) 米(糯米除外) 麥小麥粉豆類

(二) 棉花

凡由上海地區運往區域以外之物資應得海關之出口許可

第七條 少數自用之物資得免除前條之許可其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凡欲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許可者應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提出

許可申請書

前項申請書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定之

第九條 物資移動許可之請求應由該物資所有人或買賣契約人自行申請為原則

第十條 凡領得物資移動許可證者應遵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規定之條件

第十一條 物資移動許可證不得出賣或轉讓他人

第十二條 凡私將物資運往匪區者不論已遂未遂概以資敵論罪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擅自搬運物資者不論已遂未遂處以五萬元以上之罰鍰並得沒收其物資及運搬工具之全部或一部但情節輕微者得具保釋放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卅二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附 則 本條例施行時所有清鄉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入取緝規則及其他取緝物資移動之類似規定廢止之

附件：

一、搬出(由上海地區)

品種數量備考

棉	布	三碼	中服衣料一件(份)
火柴	紗	二卷	斯
火柴	五	小盒	

砂糖一斤  
蠟燭原料二〇〇克蘭姆  
肥皂半打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米二公斤  
小麥小麥粉五公斤  
豆類五升

可供糖用之糖果亦同量

備考：

一、棉花概不認為自用

二、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協助政府施行國策為宗旨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辦理物資統制事宜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法人

第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之各省市商業團體為會員

第四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統制物資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 關於國內各地域物資交換之營運事項

(三) 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五) 關於政府委託軍需物資之採辦事項

(六) 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或委託事項

前項統制物資之品目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不直接經營物資之買賣為原則但因調節物價得呈准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或依其命令就特定物資實行統貿統銷未經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商業團體不得受統制物資之配給

第六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全國商業團體之代表人及信譽素著之商人發起之

前項發起人應造具名冊召集創立大會訂定章程呈請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核准登記

第七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宗旨

(二) 業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義務及權利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會議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半數以上之出席

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會員除名

(三) 設置基金

(四) 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理事長監事長各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均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置基金由會員分股認繳

第十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因業務之需要得向關係會員征集資金或借款

第十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對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四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對會員貸款或保證

第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監理官監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十六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解散

第十七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解散時由實業部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章程修正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組織之為商業集體自治機關

構定名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第二條 本會為法人

第三條 本會承 行政院之命辦理物資統制事宜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在國內各重要都市有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設立分會

### 第二章 宗旨

第五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國策謀物資產銷供需之調節流通適合支配

爲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六條

本會承 行政院之命指揮監督所屬會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資生產收買登記配給等之統制事項

二、關於國內各地域物資交換之運營事項

三、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五、關於中央政府委託軍需物資之採辦事項

六、關於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官署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七條

本會承行政院之命指導所屬會員之組織及其會務

第八條

本會以不直接經營物資之貿賣爲原則但因調節物價得呈准行政

院或依其命令就指定物資實行統買統銷

第九條

本會依據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物資移動之取締或許可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調節物價之必要得參酌所屬會員之意見對各種物資之價

格予以評定

第十一條

本會爲促進會員增加生產起見對於製造技術之改進及動力使用

之要求等得就其申請量予協助

第四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以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所組織之各業同業聯合會爲

會員但其他經 行政院核准或指定之商業團體不得加入本會爲

會員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時須推定出席代表一人至五人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如須

改推代表時亦以書面行之

前項各會員出席代表之人數及資格由理事會審定之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代表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無行為能力者

四、資歷不合者

第十五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受物資配給之權利

二、向本會請求貸款保證之權利

三、受本會協助增產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之義務

二、繳納基金及會費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會員如有不履行前條之義務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處分必要時

得令其改組並報 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會務或信譽者得經理事會

議決通知原指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入會或出會須經理事會通過報請 行政院備案

第五章 組織

第二十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監事長一人監事若干人均由行政

院指定之分別組織理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一年期滿或缺額時依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

行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

務設秘書專員各若干人辦理指定事務必要時得設秘書室分課

辦事並酌設辦事員助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為促進會務起見得設參事評議各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會事務部門就事實需要經理事會議決分設各處掌辦各該處事務

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商同秘書長秉承理事長之命主持處務並得視事務需要酌設副處長輔佐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二十六條 各處視事務需要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助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各組事務有必要時得酌設副組長襄佐組長辦理本組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業務部門就事實需要經理事會議決分設各部掌辦各該部業務

第二十八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商同秘書長秉承理事長之命主持部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酌設副主任輔佐主任辦理本部事務

第二十九條 各部視事務需要分系辦事每系設系長一人辦事員助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系事務

各系事務有必要時得酌設副系長襄佐系長辦理本系事務

第三十條 本會業務部門得就統制物資之種類視其性質之特殊重要者經理事會議決分設專業委員會不另設部

各專業委員會設置時應報請行政院備案其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內部組織職掌及辦事規則另訂之

## 第六章 職權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二、議定會員之入會出會事項

三、議定會員出席代表人數事項

四、議定會員違章處分事項

五、審議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六、議定會員會費數額事項

七、審議會員貸款保證事項

八、審議物資統買統銷事項

九、審議徵收事務費事項

十、審議募集資金或借款事項

十一、議定本會各項規則事項

十二、議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三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事項

三、審核本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會員大會 分常會及臨時會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常 常 會 每半年舉行一次

臨時會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有會員總權數二十分之

一以上會員之署名提出理由請求召集時召集

之

二、理事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

三、監事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由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事長缺席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應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案送交監事會審查後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報告會員大會

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但關於下列各事項之決議須以會員總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會員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解散

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一、修改章程

第四十九條 本會解散時由行政院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務

二、設置基金

第五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呈諸行政院核准後始生效力

三、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之決議案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之決議案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會員入會應按期繳納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基金由會員大會議決設置其章程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經常開支以會員會費及所徵事務費充之遇有不足時由國庫墊撥

第四十五條 事務費由理事會議決呈經行政院核准徵收之

第四十六條 本會遇有特殊事項或舉辦重要事項預算不敷時經理事會議決備具理由書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得向關係會員募集資金或借款

第九章 會計

第四十七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五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之發起人由中央主管官署指定限期組織成立並

## 第十章 解散

第五十八條 本會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解散

第五十九條 本會解散時由行政院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務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呈諸行政院核准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實業部會同公佈

第一條 凡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應依本通則

分別組織各業同業聯合會

前項各業之業別由中央主管官署就物資之種類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以左列各種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為會員

一、關於主要商品收買之同業公會

二、關於主要商品加工製造之同業公會

三、關於主要商品銷售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 凡依習慣以銷售二種以上不同類製品為業之同業公會得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加入二以上工商同業聯合會為會員

第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在特定地域設置分會

— 31 —

就發起人及發起人所推薦者中指定第一任聯合會之理事長及理

監事

第六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承中央主管官署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

第七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會員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聯合會會員大會

前項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發起時為發起人）決議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會員代表以一百人為限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在發起時為發起人）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

以所屬各種同業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於聯合會會員大會

第九條 中央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工商同業聯合會改組

第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依章程規定得向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設置基金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徵收業務上之手續費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非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合併或解散

第十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本通則規定外準用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及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三十九次全國最高國防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條例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及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市為經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所經營之業務受其他機關主管者除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之

商品之同業公會縣市政府及特別市經濟局財政局或糧食局得指定發起人命令其組織

前項主要商品之品目依行政院命令之規定

第一項發起人於依第五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種類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其區域廣大者得設置分會

**第八條**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跨連二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

前項同業公會由中央主管官署直接指導監督或指定地方主管官署指導監督之

**第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設置事務所

**第十一條**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爲左列各款事業

(一) 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共同收買保管運輸販賣及其他必要事項

(二) 關於會員製造物資所需原材料及燃料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

(三) 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生產數量及販賣價格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會員事業資金之調節及債務之擔保事項

(五) 關於會員經營事業之調查統計設計指導及檢查取締事項

(六) 關於執行主管官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以確實經營各該業者爲限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得命令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

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非經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十四條** 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營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各該業同業公會會員

經營二種以上業務之公司行號得分別爲二種以上同業公會會員

**第十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權奪公權者

(二) 業外人

(三) 受公會除名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必要時得設常務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互推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及會議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職員地方主管官署認爲不稱職時得命其退職

**第十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地同種類之工商同業公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組織同業聯合會

工商同業聯合會直接受中央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得派監理官監督工商同業公會之業務並檢查其薄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中央主管官署得設監理官監督依第八條第一項特殊組織之工

商同業公會及工商同業聯合會之業務並檢查其薄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或某區某業同業公會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名稱由中央主管官署規定之其他公會不得使用類似之名稱

第三條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五家以上時應依本條例組織公會

前項之同業公司行號未滿五家者得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指定加入隣近縣市之公會或經中央主管官署之特許就各縣市組織公會

第四條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跨連二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其區域由中央主管官署指定之

前項有特殊情形之工商業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同業滿十家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以縣市或特別市為區域組織公會

第五條 公會除本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外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依本條例第八條發起公會時應呈請中央主

### 管官署核准備案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及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之同業公會之發起人得由該管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七條 前條之發起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七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除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設立者外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應即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設立後應繳登記費國幣壹百元由該管主管官署發給登記證書及圖記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

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公會核准設立後理監事就任之日起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公會公決追認之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公會登記由公會給予憑證

前項公會會員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員大會

前項會員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決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會員代表以三百人為限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經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之決議主管官署之核定分區推定代表

第十四條 公會會員代表以三百人為限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推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前項分會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決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公會對於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前項選舉時由該管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督

第十八條 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均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公會得依章程於選舉理監事時另選候補理監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理監事人數不得逾理監事名額之半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職員不稱職時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命其退職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之同業公會之職員中央主管官署認為不稱職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公會設立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條例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及當選職員名冊報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者應分別呈報中央及地方各該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名冊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會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互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方法與前條理事會同

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不得逾理事額之三分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由理事互推之理事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長代行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推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退職之職員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二十八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公會解散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關於公會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呈院備案）

###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本通則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列第三條但書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糧食業同業公會除歸屬於經營米糧（梗稻米及稻類）同業之組織應依市縣米糧聯營社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糧食業同業公會均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粮食業同業公會經營業務應遵守糧食部各種規定辦理

第三條 粮食業同業公會之所在區域地名或縣名及糧食種類均於名稱上表明之（例如南京區雜糧業同業公會又如丹徒縣雜糧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凡經營行政院命令規定為糧食物資中主要商品之糧食物資工商業人必須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

前項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應隸屬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成為該總

會之基層機構

經營糧食主要商品之工商業人未經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經營糧食業同業公會於必要時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在中央為糧食部在省及特別市為糧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得命令會員申報

其營業狀況

第二章 公會之類別

**第六條** 糕食業同業公會之種類除米穀業另有規定外暫依左列各種之規定

一、雜糧業 小麥 大麥 元麥等麥類 大豆 落花生

蠶豆 赤豆等豆類 高粱 芝麻 小米 玉蜀黍等

二、麵粉業

三、畜產業 牛 羊 猪 鷄 鴨 鵝 野味及牛羊乳  
火腿 醬臘肉等

四、水產業 海魚 河魚 軟體類 蝦蟲類 甲殼類 軍魚類

五、蛋業 雞蛋 鴨蛋 鹽蛋 皮蛋等蛋類

六、食用油業 花生油 菜子油 各種豆油（包括豆餅）芝蔴油等

七、糖業 赤白砂糖 鈎糖 冰糖等

八、茶葉業

九、罐頭食品業 魚肉菜類 葉質糕餅糖果等罐頭製品

十、釀造業 各種飲酒 汽水 菓子水等

十一、調味業 醬、醬油、醋、味精等

十二、蔬菜菓實業

十三、其他日常生活習慣上所公認之飲食物品業（例如茶食糕餅

菜飯酒館南北食品貨物店）糧食部就前項各款中指定主要

商品品目呈請 行政院核定公佈之

**第七條** 各種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業務類別依左列之規定

一、採辦商 統一採辦本公司營業區域以內之某種糧食依主管

官署規定之數量價格及地區供給現地民食軍需本

公會及各地同一種類糧食業同業公會所屬之販賣

商或製造商之需要

二、販賣商 統一販賣本公司營業區域以內之某種糧食依主管

官署之規定取給於本公司所屬之採辦商（如本公司

會所在地無採辦商之組織得取給於各地同一種類

糧食業同業公會所屬之採辦商）供給軍需及本公司

會所屬各零售商或製造商之需要

三、零售商 統一配給本公司營業區域以內之某種糧食依主管

官署之規定取給於本公司所屬採辦販賣製造各商

直接供給消費者之需要

四、製造商 統一加工製造本公司營業區域以內之某種糧食依

主管官署之規定取給於本公司或各地同一種食種類同業公會所屬之採辦販賣各商供給軍需及本公司

會所屬之販賣零售商之需要

經營前條各業之商人得合組一同業公會依其業務種類分組經營

業務（例如採辦商組販賣商組零售商組製造商組）但某種業務

如有特殊情形得單獨組織同業公會（例如蛋業製造商同業公會或畜產業豬類採辦商同業公會）

第九條 糜食業同業公會有必要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就兩種以上合併組織

第十條 各地同種類之糧食業同業公會得呈經糧食部之核准或依其命令組織同業公會聯合會在同一地區各種糧食業同業公會有必要時得與其他工商業同業公會合併組織聯合會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十一條 糜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縣市為單位

第十二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糧食部察酌各市縣糧食需供及業務聯繫情形劃定二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由各該地同業組織同一同業公會稱為某區某種糧食業同業公會每區所轄各縣市由糧食部以命令公布之

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得視業務情形在所轄縣市內酌設事務所或

指定同業中某商號內附設事務所以資辦公

第十三條 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地區由糧食部規定之

第四章 註冊登記

第十四條 各種糧食業商人應先向各該主管官署申請註冊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公會

第十五條 各糧食業同業公會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各規定訂立章程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糧食部核准備

案糧食業同業公會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成立後再行辦理公會登記

為因時制宜緊急應付起見暫以經過政府核准營業取得註冊證或

登記證之糧食商人為限組織同業公會一面依照規定補行辦理註

## 冊手續

### 第五章 監督人員

第十七條 各縣糧食業同業公會由糧食局派設監理官或以縣長兼任之但監理官得以一人兼任兩種以上同業公會之監理官

第十八條 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及同業公會聯合會由糧食部派設監理官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種以上同業公會之監理官

第十九條 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監理官得設辦事處各縣糧食業同業公會監理官應就同業公會辦公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職員任用

第二十條 組織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或聯合會由糧食部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指定發起人分別籌備並派員指導之

第二十一條 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選舉或互推之

第二十二條 糜食業同業公會之發起人或當選之理事長理事監事主管官署認為不稱職者得命其退職

第二十三條 糜食業同業公會理事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監事至多不得超過七人如設常務理事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長達任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糜食業同業公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設事務員分科辦事由理事呈請糧食部核准由公會印製隨時呈明監理官發發應用

第二十五條 糜食業同業公會因採辦或運銷上需要之各種許可證明文件得登記

第十六條 糜食業同業公會應按月造具業務報告書呈由監理官層轉糧食

部查核

**第二十七條** 日本商人經營糧食業務另組日商組合與華商同業公會各別辦理但必要時得組織同種類日華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糧食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廿二年三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境內所有米穀運銷事宜除上海統制線以

內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經營米穀之販運零燙批發居間買賣及設機精碾等為業者均

稱之為米商

**第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應向糧食部申請頒發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經核准頒發後方可搬運

前項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糧食部得將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劃分為若干米穀管理區公佈週知

前項米穀管理區分區界限遇有變更時由糧食部隨時公佈之

**第五條** 持有米穀採辦證者得在指定米穀管理區域內自由搬運其額定之

米穀持有米穀搬運護照者應依照護照上指定之起運經由及運往地點暨許可運輸數量搬運米穀

**第六條** 凡農民在同一縣市境內由鄉搬運入城者無論數

量多寡均准其自由搬運其由城市搬入鄉區或由鄉區搬運出境數

量在一石以上者應分別請領採辦證或搬運護照但有特殊情形經

糧食部許可或特別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持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漏稅貨物及其他類似情事一經發覺除依法嚴懲外並將其

所持證照註銷以後不准再行申請頒發

**第八條** 凡持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搬運米穀時其沿途遇有軍警及行政稅卡各機關查驗應隨時呈驗不得違抗各地軍警及行政機關對於持有證照之米商應加意保護不得無故留難

最高及最低價格必要時並得規定適當價格強制收買米商團集或搬運中之米穀

**第九條** 糧食部為調節米穀價格起見得隨時規定公布米商收買及出售之

最高及最低價格必要時並得規定適當價格強制收買米商團集或搬運中之米穀

**第十條** 凡未經請領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私自搬運米穀者除由糧食部將其私運米穀悉數沒收外並得課以私運米穀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米商持有之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準用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米商團集居奇操縱價格及售米時摻水或雜入砂泥石子等妄為不正當之行為者糧食部得將該米商所有之米穀視情節之輕重沒收其半數或全數

前項米商持有之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準用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糧食部對於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舉發人得酌給沒收米穀價格百分之十以內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行政院第一五八次會議通過)

一 棉花  
二 棉紗

三 棉製品(包括布疋及針織品)

四 化學工業品(包括原料、西藥、顏料、染料及酒精)

五 毛纖維及毛製品

六 紗

七

絲及絲製品

八

工業油脂

九

蠟燭

十

肥皂

十一

火柴

十二

塊煤及煤球

十三

捲煙及煙葉

十四

橡膠（包括原料及製品）

十五

五金（包括鐵鋼白鐵及非鐵金屬之原料及製品）

十六

玻璃（包括原料及製品）

十七

電氣器具（包括原料及製品）

十八

皮革（包括原料及製品）

### 糧食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糧食部訓令號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最高國防會議臨時會議

一  
麪粉

雜糧（小麥大麥元麥玉蜀黍落花生大豆蠶豆）

二  
畜產（牛羊豬雞鴨）並包括豬油

三  
蛋（雞蛋鴨蛋）

四  
糖（赤白砂糖）

五  
食用油（豆油花生油菜油棉子油）

## 會議摘要

###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一、通過本會組織系統表。
- 二、通過秘書長處長秘書人選。
- 三、關於物資統制細目及同業公會聯合會組織事通過，組織小組委員會，討論並公推蔡聲白李祖範許冠羣江上達四理事，盧志學監事為委員，由江理事召集。

### 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一、通過林理事康侯李理事澤黃理事江泉擔任研究貿易統制機構及聯絡工作，另請黃浴沂沈叔玉兩君，以評議資格參加研究。
- 二、通過葉理事扶胥童理事倪青孫理事仲立，擔任研究華南北物資交換之推進工作，另請李升伯顧松齡兩君，以評議資格，參加研究。
- 三、通過上海區內物資移動，除取締條例所規定者須待登記完畢通知後方可移動外，其餘物資，均准自由移動，關係方面，請實業部通知。
- 四、關於取締條例，須經本會許可方得移出移。

入各項物資，其出入之數量，規定，（一）在新辦法未經物資統制審議會議定由實業部發交本會以前，暫按原有辦法處理，

（二）在本會組織未全部完成前，由實業部派員用本會許可印章，代為處理。

五、通過在同業聯合會法未經政府頒佈前，先由本會參考同業聯合會綱領規定通則，交

由各中國同業公會及各日本組合，着手組織關於上項通則，公推林理事康侯江理事上達李理事祖範葉理事扶胥許理事冠羣及張秘書長會同草擬，再行提請理事會通過，至原有之小組委員會，應即停止進行。

### 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關於紗布登記所有表格，業已印發紗廠聯合會，紗業公會，布業公會，染織業公會，暨日本上海商工會議，所請為代為登記，並經登報公告規定登記日期，自本月十四日起至三十日止，其他各種登記表格，已在趕編中。
- 二、接准日本海軍經理部函告，移交原管理物資搬出入許可事務，但以簽證部份，本會尚未接收，已移送實業部駐滬辦事處洽照。

## 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報告參加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列席該會幹事會兩次會議經過。

二、棉紗棉布登記展限至四月三日截止，現已整理完畢，又棉紗棉布奉令暫停移動，并飭會同同業公會抽查未登記紗布。

三、奉實業部頒發本會木質關防一顆，當於本月九日啓用，已呈報實業部備案并分函各有關機關查照。

四、統制物資除棉紗布外，其餘許在市區內自由移動，經呈奉實業部核准照辦，並將實業部駐滬辦事處來文公布。

五、本會成立以前各縣大部份物資，係由日華合組之組合配給，以日用品肥皂火柴洋燭布疋諸類為多，現在組合方面受大使館命令停止工作，因此各縣物資自三月十五日以後無從獲得，已得一月存貨售完，市面恐慌，急盼本會設法救濟以應需要，現在本會會員尚未組織完成，收買配給無從洽辦，在過渡時期應由各地商會暫代辦理，建議主管部核示。

六、棉紗棉布奉部令暫停移動，已歷多日，現在各廠商以原料告竭紛請將已登記之紗布

准其移動，以免停工，而利生產，通過，

電陳實部請於查案結束後迅予解禁。

七、通過物資評價由本業同業聯合會先議方式

，送經本會建議主管部參酌，棉紗棉布評

價與棉花限價有關，陳部核示再議。

八、通過林康侯許冠羣蔡聲白江上達李祖範五

理事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會員入會費及事

務費數額之原則，以便報部核定。

### 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關於棉紗棉布登記，業已完竣，現奉令暫停移動，為免生產停頓，勞工失業，已電請質部核示解禁，日前本會招待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理監事，會據即席報告，謂恐登記有未會齊全，舉辦補行登記，以慎商銀，并提議如允補行登記，嗣後非經登記者不准移動，至部令抽查待補行登記完畢，再行舉辦，又提出嗣後移動亦應隨時作成移動報告，生產消耗，亦均應隨時報告。案通過，辦法，（一）補行登記即日呈部核定、（二）補行登記完畢後，一面抽查，一面移動、（三）嗣後移動及生產消耗，均應隨時作成報告，以便報部備案。

二、通過擬具建議案，以供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提出。

## 會務簡報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事項
三、二一	假座中日文化協會上海分會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
三、一三	假座中日文化協會上海分會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
三、一五	假座華懋飯店舉行成立典禮。
三、一六	在漢彌登大廈開始辦理物資移動申請事宜。
三、一八	舉行第一次處務會議。
三、一九	舉行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三、二〇	舉行第二次處務會議。
三、二二	舉行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
三、二三	開始辦理登記棉布棉紗存貨事宜。
三、二十五	舉行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
三、二九	會所遷至愛文義路九八四號新址。
三、三〇	指導煤業同業聯合會籌備會議。
四、一	理事長出席物資統制審議會第一次會議。
四、一五	通告奉部諭登記之紗布一律暫停移動。
四、一	通告棉布棉紗存貨登記展限三天。
五、一	指導雜糧業同業聯合會成立大會。
五、一〇	出席參加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幹事會第四次會議。
五、一一〇	出席參加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幹事會第五次會議。
五、一二	指導皮革業同業聯合會籌備會議。
五、一三	公告更改電話號碼六〇〇八六轉接各處室組。
五、一三	指導畜產業同業聯合會成立大會。

四、一六	舉行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四、一六	指導皂燭業同業聯合會籌備會議。
四、一七	理事長召集職員訓話。
四、一七	會。理事長招待日本上海商工會議助茶會。
四、一七	指導菸葉同業聯合會籌備會議。
四、一七	指導火柴業同業聯合會籌備會議。
四、一八	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由實業部移交本會辦理。
四、二〇	理事長招待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理監事茶會。
四、二四	舉行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
四、二七	指導糖業同業聯合會成立大會。
四、二九	出席參加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幹事會第三次會議。
五、一	指導百貨業同業聯合會籌備會議。
五、七	指導食用油業同業聯合會籌備會議。
五、八	指導雜糧業同業聯合會成立大會。
五、一〇	出席參加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幹事會第四次會議。
五、一一〇	出席參加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幹事會第五次會議。
五、一二	指導皮革業同業聯合會籌備會議。
五、一三	公告更改電話號碼六〇〇八六轉接各處室組。
五、一三	指導畜產業同業聯合會成立大會。

五、一三 指導絲綢業同業聯合會籌備會議。

五、一五 規定輸往華北華南重要統制物資之種類及辦法。

五、一七 指導毛紡織同業聯合會籌備會議。

五、一九 舉行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五、二〇 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本會直隸行政院主管。

五、二〇 本會所屬粉麥專業委員會成立。

五、二一 理事長招待糧食部主管重要商品各同業聯合會理監事茶會。

五、二二 指導上海市酒精廠同業公會成立大會。

五、二三 指導玻璃業同業聯合會籌備會議。

五、二五 指導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成立大會。

五、二五 指導上海市橡膠原料進口業同業公會成立大會。

五、二七 理事長招待粉麥專業委員會茶會。

五、二八 指導上海市化學工業品業同業公會成立大會。

五、二九 指導上海市華洋百貨業同業公會成立大會。

五、三〇 指導火柴業同業聯合會成立大會。

五、三一 指導皮革業同業聯合會成立大會。

五、三一 指導菸業同業聯合會成立大會。

五、三一 指導百貨業同業聯合會成立大會。

五、三一 指導絲綢業同業聯合會成立大會。

## 統制消息

### 國府設置物資統制審議會

國府爲增強戰時生產及安定民生起見，自經公布實施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後，即經指定唐壽民等，於三月十五日成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開始辦理物資移動申請許可事宜，茲爲督飭全國

商業統制總會完善運用機能強化物資統制起見，特設置物資統制審議會，任命財政部長周佛海爲該會委員長，實業部長梅思平，建設部長陳君慧，糧食部長顧寶衡，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唐壽民，經理總監何炳質，實業部次長袁愈佺，財政部稅務署長邵式軍，岡田顧問，樺島顧問及聘任日本當局輶內公使，田尻公使，石井經濟部長，奧田經濟部長，永井大佐，井士垣大佐，島津大佐，福田中佐爲該會委員。其任務有二，一爲國民政府之審議機關，一爲物資統制中日間之協議連絡機關。使命之重大，已可想而知。

除違禁品外物資均可自由運輸

——梅部長電各省市佈告實施——

自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公佈實施後，關於內地和平區域各城市間物資移動，除軍械彈藥違禁品及米穀外，均可自由運輸，各地方政府非得中央核准，不得加以任何限制，商業實業部部長梅思平氏，分電各省市地方長官佈告通知，其原電如下：

各省省長各特別市長蘇淮特區長官蘇北行政祕書長均鑒，查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業經國府公佈，並定本月十六日實施，依該條例第四條及附則規定，除上海區域物資搬出搬入，應照該條例第六條規定，須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發給許可證外，其餘未經該條例規定之物資，由上海搬出搬入，均可自由至內地，和平區域各城市間物資移動，除軍械彈藥違禁品及米穀外，均可自由運輸，各地方政府非得中央核准，不得加以任何限制，請在省市政府所在地，即日佈告，一體通知，並電飭所屬各縣市，尅日佈告實施，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陶國賢、柳汝祥、尹以煊、唐文傑、張士鑑、章駿、王志剛，及友邦方面岡田顧問，樺島顧問、內田調查官、桑調查官、德永書記官、石黑書記官、福山中佐、鈴谷少佐、鹽見主計中佐、石井主計大尉爲幹事。

## 物資統制審議會幹事會

國府設置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外，復在委員會以下，設置幹事，以資佐理會務，由經審議會提經行政院派袁愈佺爲主任幹事，王家駿

# 會員概況

## 煤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四川路三十三號三樓三〇三號

電話：一二一八八三

所屬之同業公會：煤號業、煤球業

成立會日期：六月二日

理監事：（理事長）沈錦洲（常務理事）：

徐貴生、尤春秋、林百年、郭養浩、（理事）

龐潤生、顧勝青、魏志大、韓承溥、楊相如、

曹樸安、陳瑞堂、黃徵祥、邵琴舫、戎寶甫、

（監事）毛春圃、柯錦章、朱純伯、劉家驥、

張梓彥、章仁甫、朱瑞清、（候補理事）徐覺

庵、鄭棣齋、謝錦文、徐竹卿、（候補監事）

陸祺生、張耀東、徐仁煥。

## 煤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煤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

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

（一）煤號業（二）煤球業及其他有關煤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煤斤

之供求平衡以應實務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

進展爲宗旨

第五條 本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

左列事項

一、關於煤斤之生產統制事項

二、關於煤斤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

三、關於煤斤之販運及調節事項

四、關於煤斤之執行價格事項

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項

第三章 會員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

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本

會會員大會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

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會員代表有表決權

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

三、會員代表有提議權

四、會員有享受煤斤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決議案之義務

二、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

事務之義務

三、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之義務

四、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會十五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

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常務理事互選

一人爲理事長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處

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

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監事任期均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科書長一人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

命辦理會務設祕書及辦事員若干人助理各

項事務

— 43 —

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遇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

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臨

時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遇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前條會議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

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

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

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

定期召集大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

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三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

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四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

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地址：博物院路八十八號

電話：一七八四〇、一六六八二

所屬之同業公會：紗織業、紗號業、棉織

廠業、布廠業布號業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徵換之

第廿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

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議決案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

需要經費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

籌集之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第三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法人

第四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

提付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查核備案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第一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

（一）紗廠業（二）紗號業（三）棉織廠業（四）布廠業（五）布號業及其他有關

第九章 財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棉製品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棉製品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棉製品之生產統制事項

二 關於棉製品配給事項

三 關於棉製品之調節流通事項

四 關於棉製品販賣價格評定之建議事項

五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六 關於棉製品販賣價格評定之建議事項

七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八 關於棉製品販賣價格評定之建議事項

九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十 關於棉製品販賣價格評定之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棉製品販賣價格評定之建議事項

十二 關於棉製品販賣價格評定之建議事項

十三 關於棉製品販賣價格評定之建議事項

十四 關於棉製品販賣價格評定之建議事項

十五 關於棉製品販賣價格評定之建議事項

十六 關於棉製品販賣價格評定之建議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第十二條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中互選之並就

第十五條 常務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

第十六條 理事長綜理會務副理事長輔助理事長處理

第十七條 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

第十九條 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設

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核准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

第二十四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

第二十五條 舉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

第二十七條 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第六章 會費

第三十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

第三十一條 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會議決議定之並報全國

四 會員有享受棉製品配給之權利

一 員會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經全體

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四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五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六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七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八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九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十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十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十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十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十四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十五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十六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十七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十八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十九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二十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 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五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

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七條 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不遵守本會之決議案者

三、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四、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五、不遵守本會之決議案者

六、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七、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八、不遵守本會之決議案者

九、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十、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十一、不遵守本會之決議案者

十二、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肥皂

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十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十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 第二章 會務

第十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

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造肥皂蠟燭工業油脂所需原料

及燃料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關於製造肥皂蠟燭工業油脂之生產統制事項

三、關於肥皂蠟燭工業油脂運輸販賣之調

節事項

四、關於肥皂蠟燭工業油脂品質及價格之

審評事項

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會員

第三章 會員

第四章 會員

第五章 會員

第六章 會員

第七章 會員

第八章 會員

第九章 會員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六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七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七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七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七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八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八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八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八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第廿四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五章 會議	會議之種類如左
第十八條	會議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章 組織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四條	監事依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事任期一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該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會事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廿六條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案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預算不敷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左列事項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

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決議案之義務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  
之義務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之義務

##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南京路慈淑大樓六三〇號

電話：九一一〇〇

所屬之同業公會：火柴廠業、捲烟火柴皂  
燭就業

成立會日期：五月三十日

理監事：（理事長）陳伯藩、（理事）劉念義  
、李祖慶、孫潤康、邵修善、王建言、習澤民  
、陳仲東、戚福銘、楊秉彝、（候補理事）劉  
清洪、（監事）陳九如、李祖敏、包熙善、  
（候補監事）張大連、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

第三章 會員

均應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  
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  
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第十五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  
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辦  
理各項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

之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 廉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理事會議決認為必要時或

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  
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

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

（一）火柴廠業（二）捲烟火柴皂燭穀業  
及其他有關火柴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火柴  
及其原料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

第十一條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

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

之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十一條 球時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十二條 球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入會與處分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成立會日期：五月三十一日

理監事：（理事長）李澤（副理事長）張文魁

（常務理事）鄭昭斌、郭琳爽、李康年、（理事）梁海籌、余輝敬、蔡惠民、李慶新、巴凌雲、易延德、胥漢臣、胡雲飛、戴芝卿、金少垣、薛永齡、周律甫、郭銘之、談尹新、夏正溫作民、葉第康、俞鑑如、郭春榮、白振華、

第七章 會費

第廿六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七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八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百貨公司業（二）華洋百貨號業及其他有關百貨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百貨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爲宗旨

第五條 本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專項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南京路新新大廈五一三室

電話：九八二八二

所屬之同業公會：百貨公司業、華洋百貨業

一 關於百貨業商品之共商取得及配給事

項

二、關於百貨業商業之販運及調節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前條會議以理事長爲主席缺席時由副理事長爲主席正副理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三、關於百貨業商品價格之審議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互選正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長綜理會務副理事長輔助之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項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四、關於會員業務之調查統計及指導等事項	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六條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廿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會章之規定或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廿二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章 會費	第六章 會費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第十六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一、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二、會員代表有建議權及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第廿四條	會員應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并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三、會員有享受百貨業商品配給之權利	第五章 會議	一、會員大會	第廿五條	爲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資合規後經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證書并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甲、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 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一、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第廿七條	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予以處分或令其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四、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改組

-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 第八章 會計

-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

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并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查核備案

##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北海路二〇六號

電話：九二九〇一

所屬之同業公會：原皮業、製革業、皮革號業、皮革製品號業

成立會日期：五月三十一日

理監事：（理事長）顧煥章（常務理事）周君實 李潤田 杜華芳 蕭勉哉 徐文標 王翊

之（理事）潘尚林 呂文桐 徐文標 吳增芳

王翊之 楊文萼 陳寶華 陳端生 魯有才

陳永隆 姚駿一 莊孟浩 田子錚 胡友成

陳紹堯 吳浩聖（監事）朱孝仁 瞿體仁

戎法勤 王品藻 張一光 蔡同鎮 楊榮之

花慕良

二 關於皮革及皮革製品之生產統制事項

三 關於皮革及皮革製品之配給事項

四 關於原皮皮革及皮革製品之調節流通

事項

五 關於原皮皮革及皮革製品品質及價格

之審評事項

六 關於皮革及皮革製品之研究改進事項

七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 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

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

（一）原皮業同業公會（二）製革業同業

公會（三）皮革號業同業公會（四）皮革

製品號業同業公會及其他有關皮革業各同

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皮革

業之產銷平衡以應實際需求而謀同業共同業務

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

三 會員代表有建議權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四 會員有享受原皮皮革及皮革製品配給

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

左列事項

一 關於原皮之採辦及其分配事項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

### 事務之義務

得召集臨時會議

核備案

###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之義務

####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爲主席  
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八條之資格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者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廿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第三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第廿一條 理事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廿二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六章 會費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

第九章 單獨

第廿三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施行修改時程序亦同

第廿四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并報全國

總會核准施行修改時程序亦同

第廿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七章 組織

第廿七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八章 入會與成分

第廿八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廿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九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三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卅一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卅二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卅三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卅四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卅五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三十五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卅六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三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卅七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卅八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卅九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三十九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四十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四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廿一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四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廿二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四十二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廿三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四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廿四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四十四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廿五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

第四十五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寧波路錢江里三號

電話：九二七五二

所屬之同業公會：織行業、絲廠業、絲號業、絲織廠業、綢緞號業、

成立會日期：五月三十一日

理監事：（理事長）蔡聲白（常務理事）沈輝

臣 許行彬 江承伯 鈕植滋 童莘伯（理事）

錢鳳高 黃吉文 曹銘烈 張仲賢 鄭鑫泉

二 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

王化南 徐念生 王五權 汪鴻汀（監事） 沈聯芳 蔡諒友 華少純 曹少臣 張潤珊 王鳴九 陶叔南

###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織行業（二）絲廠業（三）絲織業（四）絲織廠業（五）綢緞號業及其他有關係絲綢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絲綢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蠶繭絲綢及其他絲製品之生產統制事項  
二、關於蠶繭絲綢及其他絲製品之收買配給事項  
三、關於蠶繭絲綢及其他絲製品之調節流動事項
- 四、關於蠶繭絲綢及其他絲製品品質及價格之審評事項  
五、關於蠶繭絲綢產製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 第七章 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會員代表有表決權及建議權  
三、會員有享受蠶繭絲及其製品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 一、會員大會  
甲、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 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常務理事會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通事項

四、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會員大會

甲、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 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常務理事會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居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八章 會計

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六章 入會與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 第七章 會費

第七章 會費

一、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 成立會日期：六月四日

理監事：（理事長）黃江泉（理事）章強甡

許曉初 許冠羣 吳中一 沈道五 史子權

吳佩紳 譚啓東 盧志學 周邦俊 倪樹榮

（監事）林炎夫 寧煜培 黃寶琛 趙汝調

（候補理事）朱端臣 鮑國昌

第廿七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則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

（一）酒精廠業同業公會（二）糖廠業同業公會（三）新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有關

酒精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酒精

業新藥業原料及製品之供求平衡以應實

需而謀共同業務之進展爲宗旨。

第五條 本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

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造酒精所用原料與燃料之取得

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酒精之取得及分配事項。

三、關於酒精及酒精原料之營運事項。

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 第八章 會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則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

（一）酒精廠業同業公會（二）糖廠業同業公會（三）新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有關

酒精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酒精

業新藥業原料及製品之供求平衡以應實

需而謀共同業務之進展爲宗旨。

第五條 本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

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造酒精所用原料與燃料之取得

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酒精之取得及分配事項。

三、關於酒精及酒精原料之營運事項。

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七、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八、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九、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十、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十一、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十二、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十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十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十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十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十七、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十八、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十九、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二十、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二十一、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二十二、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二十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二十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二十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二十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二十七、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二十八、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二十九、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三十、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三十一、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三十二、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三十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三十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三十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三十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三十七、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三十八、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三十九、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四十、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四十一、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四十二、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四十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四十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四十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四十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四十七、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四十八、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四十九、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五十、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五十一、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五十二、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五十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五十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五十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五十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五十七、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五十八、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五十九、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六十、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六十一、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六十二、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六十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六十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六十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六十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六十七、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六十八、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六十九、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七十、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七十一、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七十二、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七十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七十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七十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七十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七十七、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七十八、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七十九、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八十、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八十一、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八十二、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八十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八十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八十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八十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八十七、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八十八、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八十九、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九十、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九十一、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九十二、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九十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九十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九十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九十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九十七、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九十八、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九十九、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零一、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零二、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零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零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零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零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零七、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零八、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零九、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一十、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一十一、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一十二、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一十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一十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一十五、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一十六、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一十七、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一十八、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一十九、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二十一、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二十二、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二十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事項。

一百二十四、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派或委託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屬派之會員撤換之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第十四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會員代表有建議權及表決權
- 三 會員有享受配給權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諮詢調查及辦理事務之義務

三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每星期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十三條 理事五選常務理事五人由常務理事中互選

一人爲理事長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四條 理事監任期均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屬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四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第六章 會員大會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七章 會費

第廿五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應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八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廿九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

第廿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條 理事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入會與處分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福州路二二一號五洲大樓三〇三號  
電話：一九七五九

所屬之同業公會：化學工業原料廠業、化學工業原料號業、化學工業品業、藥廠業、新藥業、顏料號業

成立會日期：五月廿五日

理監事：（理事長）盧志學（常務理事）許冠羣 許曉初 周邦俊 謝筱初 李叔彥 梁紹坤（理事）胡桂庚 卞伯英 方子藩 徐承勳

秦竟成 屠開徵 胡伯翔 華一鵬 李祖範 趙汝調 葉葆卿 周長鑫 章思孝 涂浩泉

（候補理事）奚潤耕 劉步青 沈煥熙（監事）錢念祖 袁鶴松 張兆金 周夢白 張競嫻

談尹耕 袁崇禮 潘梅堂 劉紹泉 高貽孫 毛恢先（候補監事）鄭家彬 翟政侯

###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業同業聯合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化學工業原料廠業（二）化學工業原料號業（三）化學工業品業（四）藥廠業（五）新藥業（六）顏料號業及其他有關

化學工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化學工業原料化學工業品醫藥藥品原料及顏料染料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

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化學工業原料化學工業品醫藥藥品原料及顏料染料等之生產統制事項
- 二 關於化學工業原料化學工業品醫藥藥品原料及顏料染料等所需原料及燃料之收買配給事項
- 三 關於化學工業原料化學工業品醫藥藥品原料及顏料染料等運輸販賣之調節事項
- 四 關於化學工業原料化學工業品醫藥藥品原料及顏料染料等品質及價格之審定事項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會議案之義務
-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 三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 四 會員有接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二章 會務

#### 第七章 理監事會

#### 第八章 會計

#### 第九章 監事會

#### 第十章 球員

#### 第十一章 球員

#### 第十二章 球員

#### 第十三章 球員

#### 第十四章 球員

#### 第十五章 球員

#### 第十六章 球員

#### 第十七章 球員

#### 第十八章 球員

#### 第十九章 球員

#### 第二十章 球員

#### 第二十一章 球員

#### 第二十二章 球員

#### 第二十三章 球員

#### 第二十四章 球員

#### 第二十五章 球員

#### 第二十六章 球員

#### 第二十七章 球員

#### 第二十八章 球員

#### 第二十九章 球員

#### 第三十章 球員

#### 第三十一章 球員

#### 第三十二章 球員

#### 第三十三章 球員

#### 第三十四章 球員

#### 第三十五章 球員

#### 第三十六章 球員

#### 第三十七章 球員

#### 第三十八章 球員

#### 第三十九章 球員

#### 第四十章 球員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  
三 會員代表有建議權  
四 會員有享受原料燃料及成品配給之權利

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  
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 二 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

### 三 常務理事會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三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

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會員入會時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由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

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 第八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所屬之同業公會：電氣廠業、電氣材料號業、五金號業，  
成立會日期：六月十五日  
理監事：（理事長）葉友才（常務理事）袁永定、李慶揚、張蓮舫、萬春先、唐繼綏（理事）蘇伯玉、鮑國樑、孫鼎、李慶祥、鄭佩民、姚豫元、章志華、方國瑾（監事）吳茂利、張德佑、趙魯卿、沈葆和、徐伯棠、和寶昌、

祥、（候補理事）孫耀章、趙沛丞、王秀俠、楊吟梨、陸瀚雲、鄭劍魔、王榮初、（監事）俞中萼、趙蒼庵、俞靄裕、施志皋、葉守庭、張文謨、虞文銓、張性白、葉錫五、（候補監事）金永興、陳渭周、陳公度、

##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南京路一九二號

電話：一三一二一

所屬之同業公會：機械廠業、鐵鋼號業、

成立會日期：六月十五日

理監事：（理事長）葉友才（常務理事）袁

永定、李慶揚、張蓮舫、萬春先、唐繼綏（理事）蘇伯玉、鮑國樑、孫鼎、李慶祥、鄭佩民、姚豫元、章志華、方國瑾（監事）吳茂利、

##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香港路一五〇號鐵業銀行大樓三樓

電話：一二七四七

所屬之同業公會：機械廠業、鐵鋼號業、

金屬線絲業、非鐵金屬業、五金號業、冶鑄廠業、打鐵業、

成立日期：五月廿九日

理監事：（理事長）沈維挺（常務理事）丁厚卿、沈星德、張大連、楊秉彝、陳承綸、楊化普、（理事）潘伯華、林朝聘、郝銘三、孫寶祚、劉安慶、陳明治、沈桂蓀、郁益銘、李伯浩如、楊守餘、蔡子香、于義庭、宋負薪（理事）朱柏楨、張遂方、傅守璞、萬春先、徐伯

棠、謝家麟、田永生、李夢菊、陳啓明、焦易民、李惠民、張鉅泉、朱仲南、張嘉祥（監事）

鄭良斌、錢永泉、方國瑾、顧鴻沼、宣國祥、

蕭雨駿、魏清濤、劉干虹、周少秋、曹時玉、

夏容光、

###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四川路三三號六〇九室

電話：一七一五三

所屬之同業公會：原毛業、毛紡織廠業、

絨線號業、呢絨號業、

成立日期：六月廿八日

理事長：程年彭（常務理事）唐璧如、葛傑

臣、華爾康、沈萊舟（理事）唐君遠、王雲程

、王梁和、王良誠、童雙揚、孫志榮、楊潤生

、洪輔元（監事）王禹卿、陳樹楠、薛祖恒、

馬維新、吳善慶

###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五馬路平望街榮陽里四號

電話：九一七九八

所屬之同業公會：橡膠原料業、橡膠製造

業、橡膠品號業、車胎號業、

成立日期：七月三日

理事長：余性本（常務理事）楊蔚蔭、楊少

振、李葆生、葛寶華、李砥柱、曾萬鋪（理事）

郭永康、唐和衷、徐中和、洪念祖、王靖東、

巴凌雲、沈昆泉、葉序聲、陳仰山、王效良、

練芳洲、倪紹南、程新廣、陳蒲生（監事）

張禮林、王榮初、曹德明、姚培基、吳敬張  
所屬之同業公會：棉花業、彈花業、飛花業  
會址：愛多亞路一〇七號內二〇六號  
電話：八〇九六七  
所屬之同業公會：棉花業、彈花業、飛花業  
成立日期：七月三日  
理事長：童佑青（副理事長）曹啓明、郭棣  
活（常務理事）唐星海、陳清珍、施成孫、張  
啓良（理事）馮雋生、唐叔明、徐鶴明、謝仲  
樂、榮爾仁、邊瑞馨、童潤夫、李升伯、黃首  
民、范桂馨、賴志泉、林舉百、程士表（監事）  
郭順、陳子馨、嚴夏祥、韓志明、徐玉輝、徐  
錫麒、王仁卿、戚海珊  
理事長：程年彭（常務理事）唐璧如、葛傑  
臣、華爾康、沈萊舟（理事）唐君遠、王雲程  
、王梁和、王良誠、童雙揚、孫志榮、楊潤生  
、洪輔元（監事）王禹卿、陳樹楠、薛祖恒、  
馬維新、吳善慶

###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北京路八五一號三樓三一八室

電話：九二五八八

所屬之同業公會：玻璃廠業、五金號業

成立會日期：六月十四日

理監事：（理事長）周文美（常務理事）徐肇

和、康佩琳、胡汝鼎、盧耿臣、黃如良、曹耀

庭（理事）王泰姚、龔振卿、陳永富、萬兆

楨、茅章甫、韓鳳麟、鮑松年、林克明、郭永

康、楊慕唐（監事）周百齡、沈家錫、陸開

壽、陳建廷、莊菊生、朱惠生、沈昌香（候

補理事）李也金、胡季千、馬任全、孔磬均、

（候補監事）王元坤、

###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愛多亞路十五號三樓

電話：八三四八一

包括範圍：雜糧之採辦販賣及另售等一切廠

商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雜糧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五月八日

理監事：（理事長）符前耕（常務理事）江鴻

斌、蔣石稚、岳光烈、鄭子文（理事）陳子

彝、林耀南、何希源、林兼之、陸文詔、尤菊

蓀、柳柳谷、賈聘三、高蔚軒（候補理事）王

敏如、盛補生、姚志恒、何權生（監事）吳

挹清、薛九如、陳世德、余炳文（候補監

事）周懷椿、趙漳北、

分區：上海區、南京區、蘇吳區、錫澄區、

松太區、武宜區、丹金區、泰東區、鎮江區、

虞錢區、杭嘉區、安慶區、皖北區、蕪湖區、

海通區、揚州區、

###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仁記路九五號中孚銀行大樓四〇三號

電話：一六八七五

包括範圍：麵粉之製造販賣及另售等一切廠

商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麵粉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五月十日

理監事：（理事長）孫仲立（常務理事）楊榮

山、王禹卿、潘誦先、李懋懋（理事）宋森千

、朱晉卿、嚴一陽、王北山、朱文江、孫北屏  
、王蔭喬、施復侯、曹啓東、卞筱卿（候補理  
事）朱志誠、章百熙、許鼎勳、（監事）秦祖  
錫、高永聲、嚴鵬飛、丁厚卿、王堯臣（候補  
監事）張慶璋、楊鏡澄

分區：上海區、南京區、蘇省、蘇北區、杭  
州區、嘉湖區、皖北區、皖南區、

###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西自來火街瑞福里六弄七〇號

電話：八二八一五

包括範圍：各項畜產之採辦販賣及另售等一  
廠商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五月十三日

理監事：（理長）李振才（常務理事）李雋  
、方震五、孫秉權、徐坤泉、（理事）劉斌、  
王明亮、陳鴻聲、王雲清、孫棟三、張石泉、  
王國源、徐學道、解梅生、畢啓豐（候補理  
事）沈菊泉、全啓榮、高俊山、張峯剛、凌錫  
麟、王榮樵、楊子義、（監事）顧子言、陳廣  
海、劉振濤、朱端甫、朱伯平、韓步梁、孫少  
甫、（候補監事）柳慶甫、張平江、聶中興、  
分區：上海區、南京區、蘇省區、嘉興區、  
蕪湖區、靖泰區、通如區、揚州區、杭州區、  
安慶區、皖北區、

### 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法租界外灘八弄D字一號

電話：八六四四五

包括範圍：各項蛋類之採辦販賣另售及製造  
之一切廠商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蛋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五月十四日

理監事：（理長）鄭源興（副理事長）嚴由  
慶（常務理事）顧光敷（理事）傅斌如、施辛  
時、余成樸、劉孟承、（候補理事）周子專、  
黃梓臣（監事）湯志銘、鄭世棠、熊瑞麟（候  
補監事）朱惠康、

分區：上海區、（上海市、崇明、常熟、川  
沙、青浦、太倉、寶山、嘉定、南匯、奉賢、  
松江、啓東）寧屬區（南京市、江寧、溧水、  
句容、和縣、江浦、六合）揚泰鎮區（江都、  
寶應、泰縣、東台、如皋、靖江、揚中、天長  
、高郵、興化、鹽城、南通、泰興、鎮江、儀  
徵、宿遷）滁州區（滁州、嘉山、來安、全椒  
）安慶區（懷寧、貴池、望江、宿松、東流、  
湖口、太湖、桐城、彭澤、銅陵）蕪湖區（蕪  
湖、宣城、無爲、蕪江、當塗、繁昌、合肥、  
南陵、高淳、含山、巢縣）皖北區（蚌埠、定  
遠、懷遠、亳縣、潁州、鳳陽、五河、渦陽、  
壽縣、鳳台、靈璧、宿縣、蒙城、潁上、六安  
）

### 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形雲街二十三號

電話：八三三三〇〇

包括範圍：各種糖類之販賣及另售商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糖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五月二日

理監事：（最高顧問）黃江泉、施榆村、（理  
事長）朱純伯（常務理事）徐景福、陳庭芳、  
朱耕華、姜雅臣（理事）樂儒華、黃聲遠、  
寧煜培（候補理事）譚九如、費祖佩、張祖  
望（監事）童裕成、楊文詔、薛梅亭、（候  
補監事）王育興、

分區：上海區、南京區、鎮江區、揚州區、  
蘇州區、松江區、無錫區、嘉興區、泰州區、  
通州區、淮陰區、杭州區、湖州區、蕪湖區、  
廬和園、安慶區、皖北區、徐州區、海州區、

廠商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五月七日

理監事：（理事長）陳子彝（常務理事）凌養  
吾、張大連、張學明、王道平（理事）謝裕祥  
、沈維亞、何權生、朱叔霞、謝仁勛、王竹青  
、魏壽齡、倪薰蘆、陸錦文、戴仲文（候補理  
事）周蔚伯、陳顯庭、司朝生、陳梓林、蔣雲  
卿（監事）陳壽康、陳夏棠、王國君、陳夔然  
、湯文熊、陳琴軒、黃瑞龍（候補監事）張可  
嘉、殷省金

分區：上海區、南京區、揚州區、泰東區、  
皖北區、

###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愛多亞路十五號三樓

電話：八〇三九二

包括範圍：食用油之製造販賣及另售之一切

# 公牘

## 通告第一號

### 爲上海特別市棉紗棉布存貨登記事

爲辦理上海特別市棉紗棉布存貨登記，除日商方面業已照下列辦法，委託日本上海商工會議所代辦外，所有華裔外商棉紗棉布存貨登記，茲訂定辦法如下：

一、華裔外商棉紗棉布登記，指定紗廠聯合會，紗業公會，布業公會，染織業公會，會同代辦。

二、登記日期自即日起，至遲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必須登記完竣。

三、登記存貨之數額，統以三月二十日之結數爲準則。

四、凡持有棉紗棉布者，無論其是否爲各同業公會之會員，均須一律申請登記。

五、登記表式向登記處索取，每紙收印刷費中緡券一元。

六、登記處設愛多亞路紗布交易所。

以上各點，望持有棉紗棉布者一律遵照辦理，幸勿自誤，除函知市商會分知辦理外

，合行通告。（其他應行登記之物資，原定二十三日爲止，現因表格尚未分送齊全，容再分別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通告第四號

### 爲舉辦上海特別市棉紗棉布存貨補行登記事

查本會前次舉辦棉紗棉布登記，爲期較促，持貨人難免有不及登記情事，茲經本會理監事臨時會議議決，准予舉辦上海特別市棉紗棉布補行登記一次，惟爲恪遵政府功令起見，俟此次補行登記後，即予遵令抽查，凡屬持有棉紗棉布者，（不分個人或商號）務勿意存觀望，須知此爲最後登記，凡未登記之棉紗棉布，不得享受買賣及移動權利，且一經查獲，必依法治罪，幸勿自誤，茲將棉紗棉布補行登記日期地點等開列於左：

一、補行登記日期，五月十日至十五日六天

查本會辦理棉紗棉布存貨登記，係委託紗廠聯合會，紗業公會，布業公會，染織業公會，及日本上海商工會議所代辦，原規定以三月三十一日爲登記截止日期，茲

准華商方面各公會聯名來函，以截止期屆，而請求登記人數一時過多，不克依限辦理完竣，爲體恤商情并無關漏起見，要求展限三日，至四月三日四時爲止，茲爲顧全持有人利益，特將存貨登記日期展延至四月三日四時爲止，逾限概不再展，即希各紗布持有者，在展限內趕速前往上列各機關辦理登記手續，事關各持有者自身利害，幸勿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三、登記表式即日起向本會登記處索取，每紙收印刷費中諸券一元。

再自即日起，凡已登記之棉紗棉布，如須運往上海地區（即統制線）以外者，得依

照戰時物資移動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漢源爾登大廈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許可後，准予搬出，特此通告。

申請許可後，准予搬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 公告第一號

爲公告遷入新址並各部份電話號碼事

查本會會址，業經覓定愛文義路九八四號，自本月二十九日起遷入辦公，茲將各部

電話號碼列後：（一）公用線三二九五二 三三〇一五（二）各處處長室三五五四

三（三）參事室三五〇五七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公告第二號

爲公告更改電話號碼事

本會電話號碼，自五月十三日起，改爲六〇〇八六號轉接各處室組，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一、函復武進縣商民爲各縣並無設立統制分會規定未便委任會長由

逕復者，接本年四月四日

來函，爲籌設武進商業統制分會，請委閔君伯佐爲會長，俾資辦理，並附發起人履歷書到會，查三省兩市各業同業聯合會，應由實業部指定第一任發起人，組織成立，加入本會爲會員，辦理統制物資收買配給各項，並無在各縣設立分會之規定

，所請委任，未便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履歷書附送，此致

汪長生君 附送履歷書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啓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逕復者，接准本年五月七日

## 二、函復中國化學工業社爲發售平價肥皂自屬可行希

### 查照由

逕復者接本年四月八日

大函爲應一般市民之需求起見，特提出本社出品箭刀肥皂三千箱，每箱一百二十塊即六十塊，平價出售，定爲每塊計兩塊，售中諸券二十六元，連捐在內，每塊限購一塊，擬在兩租界及市區內各商店派員監售，以售完爲止，特此函請備案，並頒函

知各關係當局轉飭就地警察在出售地點維持秩序，藉免移動有所誤會等由到會，查肥皂一項，爲民衆日用所需，平價出售，自屬可用行，除分函外，相應函復細看宣照，此致

中國化學工業社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啓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 三、函復如皋縣新樂顏料運銷公會爲會員物資購自滬

埠均在統制範圍以內搬出須得核准許可由

逕復者，接本年三月三十日

來函，以啟會各會員，物資來源，均係購自滬埠，貴會成立應否加入，尙祈指示等由到會，查新樂及顏料，均在統制物資以內，由上海地區搬出，須得核准許可，惟本會會員資格，爲合業同業聯合會，尙待實業部指導組織成立，相應函復，解希查照，此致

如皋縣新樂顏料運銷公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啓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四、函復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爲顏料爲主

要商品之一種應在統制範圍以內希逕往許可事務所申請核辦由

大函，以會員同慶和號，裝運顏料範圍之物資，送達車站後，據查驗稱，非有搬出

許可證不能付運，轉請依章放行或逾格給證等由到會，查顏料爲主要商品之一種，

前奉院令公布，應在統制範圍之列，搬運外埠確非申請許可不可，應請轉知並囑逕

赴漢爾登大廈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核辦，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啓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 五 函復萬興鐵廠爲受委託拆卸鍋爐運滬修理可自由

#### 運輸由

逕復者，接五月十日

貴廠申請書，以受委託將所有鍋爐等件拆卸運滬修理，請發證明書等由到會，查鍋爐等件，由外埠運滬照章本可自由運輸，無須向本會申請許可發給證明書，相應函

復

查照，此致

萬興鐵廠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啓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六 函復中華公司爲請配給帆布以本會並不直接對各

#### 商號配給物資希查照由

案准

貴公司來函，爲承製靜安寺警察署防火服頭布及救護擔架等所需帆布，請予配給等由，准此，查各商號供配統制物資，須經各該業同業聯合會彙核辦理，現在棉製品

業同業聯合會成立未久，關於紗布之收買配給，正在着手籌備進行，以後辦法確定，本會亦不直接配給，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公司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啓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 七 函公共租界工部局爲義成貿易行薛麗聲僞造公會圖記驛請許可請依法辦理由

逕啓者，案據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報告：據義成貿易行薛麗聲於本年五月三日

填具物資撥出許可證一件，內載撥出物資零布三千公斤，計拾件，價格爲中儲券三萬四千元，由上海運往南京，本所認爲該申請許可證內所蓋上海別市零布業同業公會圖記一顆，頗滋懷疑，聲請核辦到會，即經據情轉函該零布業同業公會查明，去後，旋據復函略稱：查閱該申請書內所蓋圖記一顆，并非本會所用圖記，完全出自

偽造，顯見有人私刊驛領申請物資撥出許可證，以求非法漁利，請將申請入澈查究辦，並附該會印鑑式樣等情前來，查該義成貿易行設在重慶路一八八弄九號，代表人爲薛麗聲，顯有僞造公會圖記，驛請物資撥出許可證，涉及重大嫌疑，案關刑事，相應檢司有關證據，函請

貴局查照轉行該管捕房傳案偵查，依法辦理，至期公誼，此致

公共租界工部局

附送僞造圖記所蓋物資撥出許可證一紙德裕棉布號及義成貿易行所出發票

各一紙抄上海特別市零布業同業公會復函一件并附原送印鑑一紙（略）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 八 函復華成行爲自滬運往廣州物資應先向廣州主管

#### 官署取得移入證由

逕復者，頃准五月十八日

來函，以積有大量貨物，待運廣州，未知應在何處機關請領輸入證，附具粵海關監督公署移入證一紙，是否有效，囑函復等由，並附件到會，查自滬運往廣州，重要物資，應先向廣州主管官署取得移入承認書，再向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報

出，相應函復，并檢還專海關移入證一紙，即希查照，為盼，此致

華成行 附件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啓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 函復上海市紙業同業公會爲紙類運往三省兩市無須申請許可如運往華北等處應先得當地搬入許可

再行申請搬出由

逕復者，頒准五月廿一日

大函，以紙類運往三省兩市，須否申請許可，又運往華北華南華中之紙貨，其申請搬出手續如何，請函復等由到會，查紙類由上海運往三省兩市，無須申請本會許可，如運往華南華北等處，應先得到各該當地之搬入許可，再向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搬出，一切辦法，已於該所門首張貼通告，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盼，此致

上海市紙業同業公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啓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爲特定物資

在規定區域內移動及重要物資移出上海應驗明本會發給許可證承辦書再予放行請查照由

查一切物資在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區域內移動，除依照戰時物資移動取緝暫行條例奉國務院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特定物資，於輸出入上海地區統制線時，須持有本會核發物資搬出許可證，方得准予移動外，其餘均可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限制，曾經實業部轉各有關當局分行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至關於重要物資（二十五種）移出三省兩市運往華北華南及漢口等處，統制實施辦法現已由物資統制審議會制定并奉 賽業部元電於本月十五日起實施依照規定辦法，凡重要物資移出概須持有本會核發物資承認書，否則海關及其他運輸機關不得受理及運輸，除經通告并分別函

行外，茲特檢附戰時物資移動取緝暫行條例一份，上海地區物資搬出入境圖一份，本會通告一份，物資搬出許可證搬入許可證樣張各二十份，又物資搬出承認書樣張二十份，備函送達祇祈

查照，分行所屬，凡特定物資自上海地區運至區域內者，應驗明本會所發搬出許可證放行，由區域內運來上海地區者，應驗明本會所發搬入許可證放行，其重要物資自上海地區移出三省兩市，運往華北華南及漢口等處，應驗明本會所發物資移出承認書放行，以符法定，實級公證，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法租界公董局

附條例境界圖通告各一份搬出入許可證樣張各廿份移出承認書樣張二十份  
(略)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

函許可事務組爲奉交糧食實業兩部會函爲商民私移物資組懲事務除上海等特區外應由經濟糧食兩局辦理函

達查照由

逕啓者奉 交糧食部督字第306號令函內開查戰時物資移動取緝暫行條例奉國政府公布施行在案，關於前項條例第十三條內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擅自搬運物資者，不論已遂未遂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并得沒收其物資及運搬工具之全部或一部，但情節輕微者，得具保釋放」之規定，所有商民私自移動物資違反規定之處罰案件，除上海等特區地方，因情形特殊，在租界未經收回以前，應按照取緝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事屬行政處分，應歸經濟糧食兩局核辦，至前項查緝事務亦應由經濟糧食兩局督同經濟警察辦理，在縣市地方，應以縣市政府爲主辦機關，以期周密，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審核成啓 廿二年六月三日

甲 日報部份



日 期	名 稱	題 目	作 者	內 容 摘 要
廿二、三、十二	申 報	組織全國商業統制	(經濟) (短評)	商統會主持人才，應以各地有聲望才能公明廉正人土擔任，一切章則，必須周密，會務亦應絕對公開。
廿二、三、十四	申 報	所望於全國商業統制	(經濟) (平言)	商統會主辦者，須為全國商業統制，促進各層組織，注意人事問題，商員待遇提高，簽約必加嚴密。
廿二、三、十六	新申報	自主權行使之試金石	(社評)	商統會不可缺乏中日合作精神，收賈及配給均應與日方確保道義，協調。
廿二、三、十八	新中國	對於全國商業統制	(譯泰晤士報)	商統會活動範圍，普及於工商實業，並為官商之中間聯絡機構。
廿二、三、十八	新中國	希望於全國商統會之觀感	(社評)	設置商統會在謀現行經濟統制之合理化，然後再圖統制之緩和。
廿二、三、二十	申 報	獻給全國商業統制	(評言)	安定物價，消滅黑市，並望獲得軍警稅務當局之合作。
廿二、三、二十	中國商報	所希望於商統會者	(評論)	對於執行事務應力圖向情舞弊，對於執事務應力圖向情舞弊，應一如以往情形。
廿二、三、二九	申 報	今後商業公會責任	(評言)	同業必須加入公會，集中力量，協助政府推行經濟政策。
廿二、三、二九	申 報	論物價	(評言)	同業必須加入公會，集中力量，協助政府推行經濟政策。
廿二、四、一	申 報	關於商業統制實施	(高懋勤)	商業統制實行管理倉庫，禁止單獨交易。
廿二、四、一	申 報	商業統制宜廣泛調查統計，并實行管理倉庫，禁止單獨交易。	(高懋勤)	商業統制宜廣泛調查統計，并實行管理倉庫，禁止單獨交易。
廿二、四、一	中華日報	物資統制新體制之確立	(社評)	物資統制應注意配合國策，其機關與技術人員均居要位。
廿二、四、二	中華日報	我人對於物資統制的認識	(社評)	認清統制之必要，個人私利，應先放棄而在團體中力爭利益。
廿二、四、四	申 報	統制經濟的條件	(陸新報大譯)	統制經濟求其成功，第一要整飭高度，第二要國家經濟必要發展到最高度，第三要國家經濟必須許可證為唯一工產為目的，健全下層組織，促進增產為基恩。
廿二、四、六	新聞報	期望於商統會		

廿二、四、七	申 報	對於全國商業統制	總會之觀感	兼言	調整增產工作，促進物資交流。
廿二、四、八	申 報	調整同業公會的實	(評言)	商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現已成立，希望注意公正清廉之公會分子，作為互研對象。	
廿二、四、一三	新聞報	商業統制之研究	陳迺復	商業統制應由國家或公共團體為主體，調整國民經濟活動於國家統制之下，以運用建國之需要。	
廿二、四、十四	申 報	希望於全國商業統制	(社評)	商業統制應由國家或公共團體為主體，調整國民經濟活動於國家統制之下，以運用建國之需要。	
廿二、四、十七	申 報	參勸商統會人士的	(社評)	「平抑物價安定民生」為統制最高目標。	
廿二、四、十九	申 報	見解(蠟燭)	(紡織)	「平抑物價安定民生」為統制最高目標。	
廿二、四、二十	申 報	參勸商統會人士的	(譯大陸新報)	「平抑物價安定民生」為統制最高目標。	
廿二、四、二一	申 報	見解(烟草)	(譯大陸新報)	組織下層機構，以中日聯繫良好，陸新報與否為定，統制方法，以上海與內地一元化。	
廿二、五、一六	申 報	參勸商統會人士的	(譯大陸新報)	「平抑物價安定民生」為統制最高目標。	
廿二、五、一七	申 報	商統會工作亟待開	(評言)	商業團體組織機構絕對一元化，將來更可供給日本需要。	
廿二、五、二二	申 報	如何調整商統會組	(社評)	商業團體組織機構絕對一元化，將來更可供給日本需要。	
		陸新報大譯			
		商統會應重視自身權利，向政府			
		必須強化工作，尤以下層機構			
		須以同業者自選理監事會為宜。			

## 乙 雜誌部份

廿二、五、二二	新申報	加強商統會機構	雨山	商統會實行政院後，對今後工作得極大便利，足以澈底造成民主化之自治統制。
廿二、五、二五	申報	商統會與市商會之關係及其任務	(譯大陸新報)	市商會原有任務，必然變化，新組織之商統會，可認為統制時代之新市商會。
廿二、五、二九	申報	提高限價	(評言)	提高限價，反可促進黑市物價降低，但宜以「適可而止」為第一原則。
廿二、三、二八	新都週刊	對於商業統制總會的希望	雪塵	商統會成立之後，有下列四點貢獻：
廿二、四、十六	申報月刊 第四號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與物資統制	詹詹	一、不受統制之貨品，請以最大力量，使各地相互間自由運輸。 二、商統會應使政府俯順民情，改善經濟政策，同時亦應監督人民之經濟活動。 三、施行統制物資，必須顧全人民利益，在許可上辦理，更應大公有私，實負起監督責任。 四、協助當局取締抬高物價，切點商統會成立之後，擬貢獻以下六點：一、應力行實際工作發揮自治精神。二、增加理監事名額，以容各地工商領袖，力避重複。三、劃分商統會與政府機關之工作，發佈統制收買分配辦法，對於發許可證祇應視為臨時工作。五、不必許可證之物資，應盡量六、關於用人方式，待遇宜優，選擇要嚴。
廿二、五、一	建設 第五期卷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性格之檢討	象離	商統會性格要顧到政府統制經濟之基本計劃，更求發揮國民經濟總力，而使政府與商民打成一片，為高度之緊密協力，為完成此項目的，今後對於調查統計資料，必應特予重視。

唐理事長在成立大會致辭  
唐理事長招待新聞界致辭  
唐理事長召集職員訓話



### 一·唐理事長在成立大會致辭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物資統制、對於民生問題意義極為重大、尤其在戰時生產不足之際、欲求人民生活穩定、社會秩序安寧、更非實行物資統制不可、日本及德國皆為實行物資統制最早、辦法亦最完備之國家、吾國物資統制工作、原由友邦各機關辦理、現在友邦當局本諸協力合作之精神、以極大熱忱、萬分決心、將統制物資一事、交還我國自辦、仍允隨時協助、促其成功、政府則以由政府主辦、恐與商情隔閡、特交由經濟自治集團主持辦理、政府除頒布法規、仍處於監督指導地位、兩國當局顧念民生無微不至之盛意、凡屬人民均應萬分感謝。統制辦法在我國當屬創舉、一切條件均未具備、參攷資料、尙付闕如、施行時之種種困難、自在意中、其最感困難者、厥為統制政策與自由經濟政策、性質完全相反、而自由經濟政策在中國又早已根深蒂固、一旦轉移政策、不但商業方面感覺不便、即消費者方面、亦不無有束縛限制之感、不過吾人須認清統制辦法、第一為世界潮流所趨、第二為國家政策所在、在民生問題亟待解決之際、舍此更無途徑、祇有羣策羣力、拋除小我之見、共謀國策之推進、以達到大我之目的、此次組織總會、時間極為匆促、被指定諸人、因義無可辭、出而擔任、對於本會之組織、如何可使更臻健全、恐尚須有長時間之研究考慮、並根據實際經驗、

逐步加以改善、希望政府長官友邦當局、以及中日雙方各界人士、在諒解之下、寄以同情、多方指導協助、尤其希望友邦各機關長官、以及由上而下之各級機關、本協力合作之精神、予以重大之協助、其次則希望友邦各商業團體、本兩國當局商定之平等原則、切實合作、將來或許因施行法令有所不能切合各個商業願望之處、在此種場合之下、務請加以特別諒解、至如個人本不敢承當此項艱鉅創始之工作、惟以施行自治統制、關係國策

、且感於目前民生問題之嚴重、亦有待於合理之解決、同時政府長官殷殷勸勉、並責以大義、以此不得不自忘其謫陋、勉為臨時承乏、以待政府長官從容物色賢能、希望政府長官踐此諾言、尤有言者、本人素性鷗直、凡屬承辦一事、必求實幹、決不敷衍塞責、能幹即幹、不可幹不能幹、即時奉身以退、本人一無所長、惟勇於進退、勇於進者、欲求盡責、勇於退者、不顧蒞竿充數、更時時以清白乃心為自勉、此為本人今日願向諸公坦白報告者。本會性質係一商業自治集體機構、欲求完成使命、必須充分發揮自治精神、全賴各業領袖一心一德、努力參加共同合作、至如何方能推行盡善、更仰賴政府有詳密之規定、以利執行、本會方面如有意見、自當隨時貢獻、更望政府能加致慮採納、以順民情、統制收購分配不過為統制工作之一環、重要關鍵仍在增加生產、而增加生產、尤有賴於金融之調節、及貨幣穩定、希望政府長官、對此各點特加注意、以與本會之工作配合。

## 二・唐理事長招待新聞界致辭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今日為本會成立後第一次正式招待新聞界、蒙諸位光臨指導、不勝榮幸、所有本會工作及任務、已另有書面報告、為節省諸位寶貴之時間起見、不再贅述、此外尚有幾點須請新聞界研究提倡與指教者、特利用今日機會、提出請諸位賜教。

(一) 此次世界戰爭、各國物資、損耗過鉅、平時生產份子、大部份

須從事兵役、同時各國政府、都側重於軍需工業生產、即不得不減少一般生產、此乃事實所必然、故無論在戰爭期內、或在戰事終止以後、欲於最短時期、恢復正常生產、恢復自由貿易、其勢實不可能、必仍繼續採用切合事實之統制主義、毫無疑義、希望新聞界對於統制主義與功用、多多研究提倡、使社會人士注意明瞭、亦即將來減少人民苦悶、與減少推行統制工作阻礙之一法。

(二) 投機囤積一事、在任何國家、每遇戰事發生、總不能免、現在成立統制機構、當然希望投機囤積之風、可以消滅、不過個人意見、仍希望各投機份子、能自本良心主張、毅然停止一切有碍民生之舉、其效果當較任何干涉、更為有力、對於政府方面、第一、希望能積極促進生產事業、導納游資於正軌、第二、更希望能嚴定法令、公正執行、俾投機囤積之事實、無從發生、以免事後補救、徒滋疑懼紛擾。

(三) 本會在中國為創始機關、事無前例、人無經驗、一切措施、自難期周密、尤其用人方面、雖一本人才主義、審慎選擇、但人數衆多、賢否在所難免、新聞界為社會喉舌、希望諸位站在監視地位、對於本會各級同人、無論何人、皆採取監察主義、設有所聞、毫不客氣盡量批評、或逕向本人責問、如有事實可憑者、即逕行露佈、公諸社會、俾有所制裁、以補個人耳目所不及、尤所萬分歡迎。

(四) 同盟國在華經營商業、本會已向當局建議公道辦法、不久政府將頒佈保障法令、目前不必過慮。

(附) 書面報告

本會理監事會已於三月十五日成立、迄今已逾兩旬、茲將本會現在狀況、及將來展望、撮要奉告。

(一) 關於組織方面、現在本會事務部門、大致業已完成、關於原在漢彌登大廈之許可事務所、當時幸賴實業部派員先行代為接管、現因本會

人事佈置就緒、正同實業部接洽移交、至於業務部門、因各業同業聯合會之組織、最近織出實業部主持召集發起、並指定發起人、本會擬俟各業聯合會、每成立一業、即設一專部、至逐漸完成為止。

(二) 本會與各業同業公會之聯繫方面、本會原為商業自治團體、雖第一任理監事人選、俱由政府指定、但其會員則以各業同業聯合會為單位、而各業同業聯合會之會員、則以各地同業公會為單位、依照步驟、本應由下而上、逐步組織、雖因時間關係、先就總會倉卒組成、但本會使命、仍須俟會員組織完成後、方能順利推行、照上述系統、各地同業公會應參加聯合會為會員、並不與本會發生直接聯繫、現在各地同業公會、有以組織地方分會為請、或誤向本會申請備案、是對於規定之系統、尚不免有所誤解、用特就便說明。

(三) 歸於物資移動方面、一切物資、在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市區域內、其取締範圍、已經政府頒布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詳細規定、依照上項條例規定、取締移動之物資、計分一、由上海統制線內運出者計十二項、二、進入上海統制線內者計二項、均須經本會許可、方得運入運出、即以上十四項取締移動之物資、如不經過上海統制線、而祇在上海統制線以內及三省兩市區域間之移動、亦可自由、不加限制、此外不受取締之物資、自更無論矣、現在法令初行或尚未普遍周知、難免有誤會阻止情事、各地同業公會及商人等、紛紛來函請求救濟、現已由本會電請實業部再行分別咨令關係機關查照、以恤商艱。

(四) 關於本會以後工作之預期方面、此次友邦毅然將物資統制權、交還我國、固屬萬分熱忱、令人欽感、且交還以後、仍本友好精神、真誠協助、尤應感謝、此事關係民生至重且大、深望友邦及我工商各界、協助本會通力合作、以底於成、本人以為統制之意義、不僅以配給及許可為限、其重要工作、當謀物資之來源疏通、產量之增加、調節供求、以期適合

支配、而物價亦可得合理之調整、此則本人所尤為企求、自當督率本會同仁、本上下一貫之精神、努力推進、以副各界之期望、更有言者、本人立身社會、供職金融界三十餘年、未嘗一日間斷、今承政府之謬選、本不敢負此重任、因鑑於此事有利民生、義不容辭、乃勉力承擔、所幸同會諸公、均為社會之領袖、且有為本人之前輩、有自遵循、惟一般社會人士、對於此統制工作之精神、能否深切了解、實有賴於新聞界諸公不時提示、則其效力之宏大、當較政令尤為有力、至於本會一切措施、今後亦本萬分眞誠、接受新聞界之隨時指示、俾本會得採納各方意見、以完成任務、不僅本人深切感謝、凡我同會諸公、亦無不感謝也。

### 三·唐理事長召集職員訓話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本會於三月十五日已告成立、其事務部門、人事亦已佈置就緒、分別辦事。今日所欲為各人言者、即期欲成就一事、必須秉公無私、努力負責、現在在會同人、固皆經嚴格甄選而後任用、對於以上兩點、皆能身體力行、無待辭費。不過本會開辦伊始、事屬首創、人鮮經驗、不得不希望格外兢兢業業、以期無負於國家與人民之期望。為期各同人辦事得有準繩、亦可將本人心中所欲言者、在今日逐項提出、作為本人以及各同人服務本會之信條、極盼同人互相督策、互相勉勵、以分工合作之精神、幫助本人肩負此空前創舉之艱鉅使命。六項信條列舉於後：(一) 身體本會會訓力行公正廉明；(二) 認定本會立場為商業自治團體、戒除習氣；(三)

對於在會同人、須具互相監督及聯帶負責之精神；(四) 處理事務、力求敏捷、待人接物尤應謙和；(五) 不得接收任何運動請托、致損本會信譽；(六) 本會一切事務、未經公佈、絕對不得宣洩。以上六則、甚望各同人皆能謹守勿渝、時刻注意、苟有違反、輕則解職、重則付諸法律制裁。所冀各同人奉公守法、互相監督勤勉、本會幸甚、同人幸甚。

## 徵 稿 簡 約

一、舉凡統制經濟原理之探討，學說之批評，制度之研究以及實際問題之檢討等文字，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地點。

三、稿件不拘文言及語體，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地址，並加蓋圖章，發表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定。

五、來稿經發表後，奉致現金稿酬，數目由本刊酌定。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八、來稿一經發表，版權即為本刊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九、投寄之稿，刊載與否，概不預覆，如附有退稿郵資者，不登時可以退還。

一〇、來稿請寄上海斐文義路九八四號全國商業統制聯合總會總書室。

上海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C字一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商業統制會刊 定價念元

創刊號

發行者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編輯者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秘書室

訂購處 作 者 書 店

上海福州路二七一號

印刷者 中 國 科 學 公 司

上海福煦路六四九號

本會及中日各同業聯合會會址電話一覽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愛文義路九八四號	六〇〇八六
粉麥專業委員會	北京路二號	一三九〇六
棉業專業委員會	四川路二二〇	一一〇六六
糖業專業委員會	江西路一七〇	一九五四四
油糧專業委員會	愛多亞路善鄰大樓	一三九七一
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法租界形雲街二三號	八三三〇〇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愛多亞路十五號三樓	八〇三九二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仁記路中孚大樓四〇三號	八三四八一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西自來火街瑞福里六弄七十號	一六八七九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博物院路八十八號	八二八一五
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注租界外灘八弄D字一號	一六六八二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福州路二二一號三樓	一九七五九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福州路二二一號三樓	一九七五九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南京路慈淑大樓六三〇六室	九一一〇〇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華白克路祥康里三號	九二七五二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華中日本皮革聯合會	外灘一號五〇九室
菸業同業聯合會	華中日商棉花同業聯合會	四川路二二〇號四號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北海路二〇六號	九二九〇一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南京路新新大廈五樓	九七二〇〇
煤業同業聯合會	四川路三十三號三樓	一二八八三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漢彌登大樓二五二號	九二五八八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三一八號	一三九七一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南京路一九二號	一二七四七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香港路一五〇號三樓	一三一二一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四五號	一七一五三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五馬路平望街崇陽里	九一七九八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愛多亞路一〇七號二〇六室	八〇九六七
華中日商棉製品同業聯合會	九江路六九號	九一一〇〇
各地區砂糖同業組合聯合會	福州路三三號	九一一〇〇
華中石鹼同業組合聯合會	外灘一八號	九一一〇〇
華中日商蠟燭同業組合聯合會	武昌路三二二號	九一一〇〇
華中燐寸同業組合聯合會	北四川路八一一號	九一一〇〇
華中日本人皮革聯合會	外灘一號五〇九室	九一一〇〇
華中日商棉花同業聯合會	四川路二二〇號四號	九一一〇〇